



阳光保险集团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63)

2024

年度報告



釋義	2
----	---

關於我們

榮譽與獎項	8
公司資料	10
董事長致辭	12
業績摘要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19
業績分析	28
專項分析	52
重要事項	55
未來展望	59

內含價值

61

公司治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員工情況	68
董事會報告	83
監事會報告	108
企業管治報告	112

財務報表及其他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1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57

釋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	指	就本年報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501,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1,135,651,50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0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數科」	指	陽光數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10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榮譽與獎項

2024年陽光保險集團榮譽

頒獎機構

Brand Finance
財富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全國工商聯
世界品牌實驗室
21世紀經濟報道
證券時報
澎湃新聞

榮譽和獎項

2024年全球保險品牌價值100強
蟬聯“中國500強”
連續14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
連續9年入選“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連續13年獲評“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年度卓越保險公司
2024保險業社會責任方舟獎
年度科技金融優質保險公司

2024年陽光財險榮譽

頒獎機構

每日經濟新聞
證券時報
經濟觀察報

榮譽和獎項

年度卓越財產保險公司
2024保險業普惠金融實踐方舟獎
年度卓越理賠服務保險公司



連續13年獲評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年度卓越保險公司



2024保險業
社會責任方舟獎



年度科技金融
優質保險公司

2024年陽光人壽榮譽

頒獎機構

每日經濟新聞
證券時報
上海證券報

榮譽和獎項

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2024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年度创新型保險產品獎

2024年陽光資管榮譽

頒獎機構

Investment & Pensions Europe(IPE)
中國證券報

榮譽和獎項

2024年全球資管機構500強
保險業投資金牛獎 - 保險資管公司類

2024年陽光數科榮譽

頒獎機構

InsurTectalk Asia
澎湃新聞

榮譽和獎項

最強大模型應用保險公司
年度科創先鋒產品



年度卓越
財產保險公司

年度卓越理財
服務保險公司

年度卓越
人壽保險公司

年度创新型
保險產品獎

保險業
投資金牛獎

最強大模型
應用保險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陽光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

SUNSHINE INS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

蘭芷二路66號

陽光保險大廈3001-3008

(郵編：5180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陽光保險

股份代號

6963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www.sinosig.com

投資者關係部門

證券事務部

電話：(8610) 5828 9818

電郵：ir@sinosig.com

法定代表人

張維功先生

董事會秘書

聶銳先生

授權代表

彭吉海先生

舒高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先生

劉國賢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以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664161245Y

董事長致辭

過去一年，保險業的發展歷程很不平凡。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對保險業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國十條」擘畫出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路徑規劃，同時「報行合一」「人身險預定利率下調」等一項項破立並舉的改革舉措有力落地，為低利率環境下行業的復蘇與提振添翼賦能，保險業迎來了高質量發展的歷史性機遇。陽光保險順應高質量發展大勢，堅持「好中求進」的價值發展理念，「新陽光戰略」全面啟動並有序推進，各項核心工作取得進展，整體經營呈現良好態勢。

張維功

創始人、董事長



這一年，我們核心業務經營穩健。集團全年總保費收入1,283.8億元，同比增長8.0%，實現保險服務收入640.0億元，同比增長6.9%。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4.5億元，同比增長45.8%。集團內含價值1,157.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2%。總投資收益率4.3%，綜合投資收益率6.5%。陽光人壽新單期繳保費收入203.7億元，同比增長12.6%；新業務價值51.5億元，同比增長43.3%。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478.2億元，同比增長8.1%，承保綜合成本率99.7%。陽光資管管理資產規模7,446.1億元，權益類資產綜合收益率大幅跑贏大盤，受託資產綜合投資收益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這一年，我們全面深化客戶行動。堅持「價值性、特色性、實用性、好用性」的「四性」客戶服務原則，理順服務機制、深化客戶洞察、優化服務供給。並以「縱橫夥伴」戰略計劃為根本抓手，做實客戶經營。陽光人壽圍繞全生命週期的「縱橫計劃」，深化陽光特色的「三／五／七」產品體系，新開發少兒重疾、母嬰醫療、養老年金等新產品近百款，新保中高淨值客戶顯著增長，客均標保、價值穩健提升。陽光財險「夥伴行動」取得探索成效，酒店、倉儲等行業的風險管理服務能力不斷提升，為超1.5萬個企業客戶提供科技減損和專業風險諮詢服務。截至2024年末，集團有效客戶數約3,019萬。

這一年，我們持續夯實核心能力建設，扎實價值發展。陽光人壽堅持「渠道變平台」戰略，多平台經營協同並進。個險一身「差異化」模式深化升級、兩翼「價值化」能力快速提升，個險新業務價值增速33.1%、人均產能提升21.9%。特別是，前瞻性研判，強化資負管理，積極有力應對利率中樞下行帶來的挑戰，以「三差」為核心的利源結構持續優化。陽光財險圍繞「三張生命表」，全面打造風險定價、資源配置、成本管理、客戶經營核心競爭力。車險客戶精細化經營能力增強，家用車業務保費增速5.4%，佔比提升2.0個百分點，目標客群佔比提升14.1個百分點；非車險不斷豐富與優化產品供給和服務保障，市場拓展能力提升。



董事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深化數據智能應用，科技驅動轉型。公司成立了科技子公司陽光數科，牽頭科技、保險、投資等72家單位成立數智創新聯合體，以市場化機制激發科技實力與隊伍活力的提升。以內部自研與外部合作的雙輪驅動，把握科技前沿，在保險垂直領域深度佈局「人工智能+」，推動銷售、服務與管理的全方位智能化升級，取得了一批實實在在的業務成果。

這一年，我們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斷提升支持國家戰略，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全年提供風險保障157.9萬億元，在雨雪冰凍災害、「摩羯」颱風等災情一線，都有陽光人逆行的身影。其中，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71萬億元，提供資金支持超過4,631億元；支持小微科創發展，為3.9萬戶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4,128億元，為科創企業提供風險保障413億元；持續推進綠色轉型與可持續發展，當年提供綠色保險風險保障近16萬億元，可持續投資餘額超580億元。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中國保險業在更大挑戰與更多機遇的相伴交織中注定將走出不平凡的發展之路。雖然利率中樞長期下行、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更加嚴峻，但利率下行會增強客戶的風險意識，特別是在銀髮經濟、數字化轉型、DeepSeek等大模型廣泛應用等趨勢的推動下，將給保險市場帶來更多機會。同時，隨著國家一攬子穩增長政策成效顯現，經濟增長潛能持續釋放，積極的宏觀環境將為保險行業穩健發展創造良好條件，保險行業高質量轉型將持續深入，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打開。因此我們既要堅守定力、堅定轉型，更要頭腦清醒、提前行動，在經營上既重視經營數據目標，更重視戰略落地目標，鳳凰涅槃，浴火重生。

審時度勢，以質為綱。在新形勢下，公司將更加注重業務的內涵式發展、特色化經營與精細化管理，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集團將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對營業成本、負債成本、利潤價值、業務結構的關注與要求全面提升。陽光人壽將堅持價值提升與成本下降雙原則，整體與新單負債成本持續降低，產品結構與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全面優化「三差」結構。陽光財險徹底轉變經營思路，突出成本盈利主線，牢固核心能力根基，打實發展基礎，以強力到位的管理倒逼走上高質量發展之路。

核心突破，提能為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核心是打造核心競爭力，2025年我們將聚焦「新陽光戰略」的關鍵領域實現能力突破。陽光人壽在繼續堅定不移推進「一身兩翼」與「三／五／七」戰略的基礎上，啟動「突破城市業務、突破壽險產品」的兩突破工程，並把細化利源管理與優化產品結構、降低負債成本的核心工作貫穿全年。陽光財險將堅持以「三張生命表」與「夥伴行動」作為核心能力建設的根本抓手，在新能源車經營與「夥伴行動」的服務能力方面實現實質突破，全面提升可持續盈利能力。投資板塊將更加堅定的以資產負債匹配為核心，加強資產配置風險敞口的管理，在國家支持方向及併購重組等領域，積極尋找優質資產、開展產業佈局，構建穿越週期的資產組合。

董事長致辭



堅守初心，服務為本。我們堅定地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與人民性，以保險的服務創新有效服務實體經濟、綠色經濟、產業升級、科技創新、新能源汽車等國家戰略；不斷優化以小微金融為重點的普惠金融服務，不斷提升民生事業的支持能力；大力發展農險業務，有效支持鄉村振興戰略；借助國家推動個人養老金制度的有利時機全面發力銀髮保險事業；積極發揮保險業長期投資及「耐心資本」的優勢，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新型基礎設施等重點領域投資力度，有效推動國家新質生產力發展。

2025年是陽光保險冠禮之年，儘管經濟形勢變化、經濟社會轉型給保險業帶來的各種挑戰前所未有，但陽光保險有信心應對挑戰、迎難而上，交上一份滿意的答卷，為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助力金融強國建設貢獻陽光力量。

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業績數據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¹⁾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2022年 12月31日 ⁽¹⁾	2021年 12月31日 ⁽¹⁾	2020年 12月31日 ⁽¹⁾
總資產	581,790	513,686	13.3%	453,569	441,623	406,494
總負債	518,377	451,897	14.7%	394,216	382,407	349,547
總權益	63,413	61,789	2.6%	59,353	59,216	56,947
每股淨資產(元) ⁽²⁾	5.40	5.26	2.7%	5.05	5.60	5.39

主要業績數據	2024年	2023年 ⁽¹⁾	本年比 上年增減	2022年 ⁽¹⁾	2021年 ⁽¹⁾	2020年 ⁽¹⁾
保險服務收入	64,004	59,900	6.9%	55,73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保費收入	128,380	118,907	8.0%	108,740	101,759	92,569
淨利潤	5,540	3,866	43.3%	4,628	6,020	5,6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449	3,738	45.8%	4,494	5,883	5,619
每股收益(元/股) ⁽²⁾	0.47	0.32	45.8%	0.43	0.57	0.5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³⁾	8.9%	6.0%	2.9pt	8.3%	10.3%	10.6%

註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下簡稱「新保險合同準則」）。對於2022年相關信息，公司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重述列報，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無需重述列報。對於2021年和2020年相關信息，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進行編製。

註2：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3：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概覽	19
業績分析	28
專項分析	52
重要事項	55
未來展望	59

一、業務概覽

2024年，公司在保險業新「國十條」的指引下，堅持「好中求進」的價值發展理念，全面推進「新陽光戰略」，核心業務穩健發展，核心能力持續增強，資產與負債兩端強化聯動，客戶洞察與精細化經營進一步升級，數智科技研發與應用水平位居行業前列，服務國家戰略和履行社會責任取得實效，整體呈現高質量發展的態勢。

圍繞「價值陽光」，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壽險堅持渠道變平台，多平台協同並進，扎實有序推進「一身兩翼」發展戰略，隊伍基礎不斷夯實，價值創造再獲突破；前瞻應對利率下行，強化資負管理、優化產品結構，負債成本明顯降低，利源結構更為均衡，核心能力不斷增強。財險以「車險智能生命表」、「非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生命表」、「信用保險生命表」為根本抓手，全面打造風險定價、資源配置、成本管理、客戶經營四位一體的核心競爭力。

圍繞「知心陽光」，積極推進客戶戰略全面落地，陽光人壽扎實推進「縱橫計劃」，「三／五／七」產品體系深入人心並逐漸顯現品牌效應，驅動隊伍形成「三／五／七」銷售習慣。「三心四性」服務體系進一步優化升級並實現服務品質的全流程管控。陽光財險加快推廣「夥伴行動」，在酒店、倉儲等行業獲得明顯成效。

圍繞「科技陽光」，致力於打造行業領先的科技能力，推動「保險+科技」的深度融合，以科技創新驅動主業的轉型升級。公司深度佈局「人工智能+」，推動銷售、服務與管理的全方位智能化升級。以「科技+數

據」深化數字化轉型，客戶服務和管理效率雙提升。以創新機制激勵科技成果的產品化與市場化，行業影響力不斷提升。

（一）經營業績

2024年，公司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業務穩健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加強。本集團總保費收入1,283.8億元，同比增長8.0%。實現保險服務收入640.0億元，同比增長6.9%。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4.5億元，同比增長45.8%。集團內含價值為1,157.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2%。總投資收益率4.3%，綜合投資收益率6.5%。2024年末，本集團有效客戶⁽¹⁾數約3,019萬。

壽險業務穩健增長，價值創造持續向好，業務結構有所優化。

- 壽險總保費收入804.5億元，同比增長7.8%；

註1：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附屬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 新業務價值51.5億元，同比增長43.3%；業務結構優化，新單期繳保費收入203.7億元，同比增長12.6%，躉繳保費收入78.2億元，同比減少37.2%；加大分紅險推動力度，新單期繳保費收入中，分紅險佔比明顯提高；
- 堅持渠道變平台，多平台協同並進的特色優勢顯現，發展活力進一步增強。個險「一身兩翼」發展戰略取得顯著成效，差異化經營管理模式繼續深化升級；銀保堅持價值為核心，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經代等把握市場機會，發展能力持續增強。

財險業務⁽²⁾較快增長，結構持續優化。

- 原保險保費收入478.2億元，同比增長8.1%，業務規模保持較快增長；
- 非車險保費佔比44.2%，同比提升3.3個百分點；家用車保費在車險中佔比達到64.6%，同比提升2.0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 承保綜合成本率⁽³⁾ 99.7%，實現承保利潤1.2億元。

堅持長期投資戰略，深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

- 不斷深化資產負債的聯動管理，保持戰略定力，夯實底倉，追求穿越周期的長期穩健投資收益。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198.5億元，總投資收益率4.3%，綜合投資收益率6.5%；

註2：財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3：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的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聚焦主業，以客戶為中心，堅持專業化、市場化、多元化發展道路，兼顧規模和品質，通過產品創新、策略創新和服務創新有效滿足客戶需求，推動第三方業務穩健運行。

深化數智創新應用，賦能主業轉型發展。

- 深度攻堅「人工智能+」。打造「更懂保險」的陽光大模型底座和智能體，多業務場景佈局，支撐銷售、服務、管理智能化取得創新突破。AI客服為客戶提供車險報案、信息查詢、續期回訪等服務，全年服務客戶1,457萬人次，智能化服務率同比提升25.8個百分點。AI坐席為客戶提供7*24小時車險問題諮詢、信息收集及報價服務。AI人傷圖片智能定損工具實現小額人傷案件傷情診斷及定損，使用率達到82.4%，累計處理小額人傷案件11萬餘件。

- 以「科技+數據」深化數字化轉型。持續構建線上極簡服務生態，打通流程斷點，打造全鏈條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打造省時省心的卓越體驗。建立客戶畫像、標籤體系和洞察管理平台精準觸達客戶，並將海量內容直達直給；通過AI技術開展優秀業務員經驗案例萃取，效率提升八倍，高效整合快速複製優秀業務經驗，更好賦能一線銷售隊伍。通過整合內外部數據，優化智能風控數據模型，提升理賠及銷售行為風險管控能力。
- 內外部協同創新，提升行業影響力。舉辦保險科技數智大會，組織成立保險科技創新聯合體，促成多個合作項目落地。積極推動學術與產業深度融合，承擔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重點科研課題。

服務國家戰略，承擔社會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

- 支持國家戰略，護航實體經濟。2024年，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质效，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71萬億元，提供資金支持逾4,631億元。支持小微企業方面，持續提供差異化、定制化的產品服務，為約3.9萬家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超4,128億元；服務「鄉村振興」方面，加大對鄉村產業發展、文化繁榮、生態保護、城鄉融合等多領域的綜合保險支持，提供農業風險保障535億元，支付農險理賠款6.7億元；服務對外開放方面，為600餘個「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額約1,135億元；助力培育新質生產力方面，大力支持科技創新和先進製造業，為科創類企業提供風險保障約413億元。
- 推動綠色轉型，共創和諧未來。圍繞綠色生態、綠色產業和綠色生活三大領域，持續拓展綠色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廣度與深度，2024年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16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約52億元；持續完善可持續投資框架與政策，探索構建多元化投資產品及服務，截至2024年末，可持續投資

餘額超580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超200億元；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全面開展氣候機遇與風險分析，將氣候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流程；強化碳數據量化管理能力，推動職場節能改造和綠色樓宇、綠色數據中心建設，打造綠色低碳的運營體系。

- 秉持責任擔當，熱心公益事業。公司充分發揮保險主業及資源作用，廣泛動員、積極組織各類助學、助老、扶貧公益活動，全年共計動員志願者9,244人次，投入志願服務總時長30,808小時。截至2024年末，在全國25個省份累計援建76所博愛學校；「萬名村醫能力提升計劃」累計培訓鄉村醫生22,434人次；真誠關愛員工及其家人，累計為47,564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5.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主要指標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增減變動
總資產	581,790	513,686	13.3%
總負債	518,377	451,897	14.7%
總權益	63,413	61,789	2.6%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2,082	60,446	2.7%
總收入	90,270	78,224	15.4%
淨利潤	5,540	3,866	4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449	3,738	45.8%
每股收益(元／股) ⁽¹⁾	0.47	0.32	45.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8.9%	6.0%	2.9pt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三)其他財務和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增減變動
本集團			
保險服務收入	64,004	59,900	6.9%
保險服務費用	58,494	56,892	2.8%
投資資產	548,579	479,752	14.3%
淨投資收益率 ^{(1) (4)}	4.2%	4.2%	—
總投資收益率 ^{(2) (4)}	4.3%	3.4%	0.9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3) (4)}	6.5%	3.3%	3.2pt
人身保險			
保險服務收入	15,742	14,394	9.4%
保險服務費用	10,939	12,075	(9.4%)
合同服務邊際餘額	50,854	45,177	12.6%
財產保險			
保險服務收入	48,243	45,487	6.1%
保險服務費用	47,334	44,733	5.8%
承保綜合成本率 ⁽⁵⁾	99.7%	98.7%	1.0pt

註1：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4年的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21,395百萬元。2023年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4：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2023年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5：承保綜合成本率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承保財務損益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 保險服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¹⁾	115,758	104,060	11.2%
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 ⁽¹⁾	5,153	3,596	43.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²⁾			
——本集團	227	221	6pt
——陽光人壽	206	183	23pt
——陽光財險	233	245	(12pt)

註1：2024年12月31日價值數據基於投資回報率假設4.0%、風險貼現率假設8.5%進行評估計算；2023年12月31日價值數據基於投資回報率假設4.5%、風險貼現率假設9.5%進行評估計算。

註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為100%。

(四)合併報表中變化幅度超過30%的重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買入返售證券	5,300	13,129	(59.6%)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8,034	31,831	50.9%	受該類資產公允價值上升以及 增加該類資產投資影響
貨幣資金	6,706	13,553	(50.5%)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76	3,780	(45.1%)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 資人款項減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潤表項目	2024年 1-12月	2023年 1-12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收益	13,134	5,348	145.6%	主要受資本利得、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的綜合影響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494	(216)	不適用	主要受部分聯營企業淨利潤增加的影響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780	2,604	(31.6%)	主要受陽光財險攤回賠付同比減少的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	(2,377)	(364)	553.0%	主要受投資資產減值計提的影響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22)	(5,714)	42.1%	主要受管理費用同比增加及其他資產減值的影響
所得稅	(2,565)	(1,908)	34.4%	受應納稅所得額與遞延所得稅變動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業績分析

人身保險

(一)業務分析

2024年，陽光人壽堅定價值發展，扎實有序推進「新陽光戰略」，夯實多線並進發展優勢，發展活力不斷增強，發展質量不斷提升；積極應對形勢變化，強化資產負債聯動，實現業務結構、負債成本「雙優化」，經營發展「穩中有進」。2024年實現總保費收入804.5億元，同比增長7.8%；一年新業務價值51.5億元，同比增長43.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客戶數1,173萬。

1、業務經營

2024年，陽光人壽多元業務佈局持續深化，價值發展動能明顯增強。個險「一身兩翼」價值發展模式取得顯著成效，差異化經營管理釋放基層和隊伍活力，業務穩健發展、基盤隊伍企穩增長；銀保始終堅持價值發展，業務結構和成本雙優化，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個險業務	22,873	18,672	22.5%
新單保費	6,543	4,873	34.3%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6,216	4,515	37.7%
——其中：期繳	5,998	4,297	39.6%
——其中：躉繳	218	218	0.0%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327	358	(8.7%)
續期保費	16,330	13,799	18.3%
銀保業務	50,029	49,147	1.8%
新單保費	20,175	25,402	(20.6%)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20,175	25,402	(20.6%)
——其中：期繳	13,224	13,294	(0.5%)
——其中：躉繳	6,951	12,108	(42.6%)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	—	—
續期保費	29,854	23,745	25.7%
其他業務⁽¹⁾	7,552	6,781	11.4%
總保費收入	80,454	74,600	7.8%
新單保費	30,608	33,246	(7.9%)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28,193	30,552	(7.7%)
——其中：期繳	20,371	18,096	12.6%
——其中：躉繳	7,822	12,456	(37.2%)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2,415	2,694	(10.4%)
續期保費	49,846	41,354	20.5%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及其他

註1：其他業務包括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個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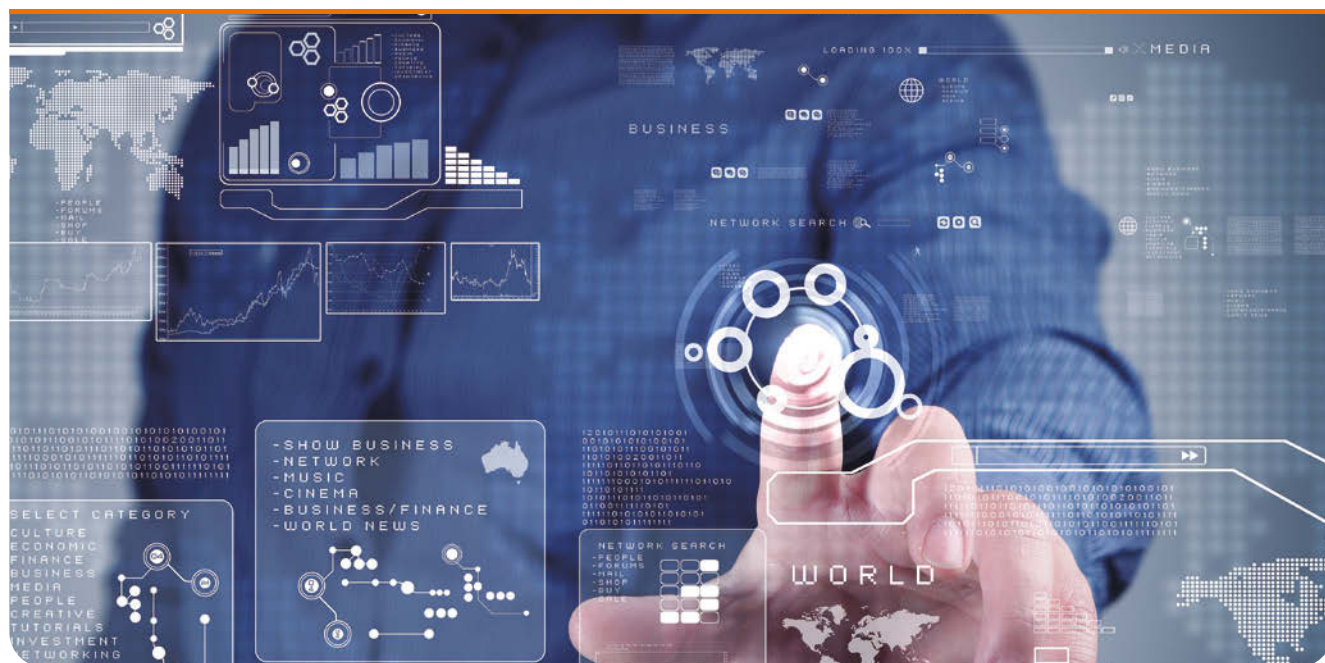
個險以高質量發展要求為引領，深入推進差異化經營管理，實施「強基工程」，實現「一身」隊伍穩健向好、結構優化；「兩翼」價值發展模式持續夯實，深耕客戶經營，打造績優隊伍，發展動能持續增強。2024年，個險實現總保費收入228.7億元，同比增長22.5%，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60.0億元，同比增長39.6%。

傳統隊伍(即「一身」)方面，強化基層機構經營管理體系和隊伍基本功，實現基層機構產能和效率雙提升；以「三／五／七」產品體系為抓手，強化客戶經營能力，實現隊伍產能和收入雙提升；升級優增優育體系，實施差異化的優增模式，實現隊伍基盤企穩、結構優化。2024年，傳統隊伍活動人力同比增長

8.3%，活動人均產能⁽¹⁾2.5萬元，同比提升21.9%；新增人力同比增長26.9%，新人活動人均產能1.8萬元，同比提升21.4%。

精英隊伍方面，在中心城市、省會城區，嚴格入口隊伍素質要求，加速打造績優隊伍，提升專業能力，強化中高端客戶經營，隊伍數量增長顯著，隊伍產能持續攀升。截至2024年底，精英隊伍2,551人，同比增長19.0%，活動人均產能6.4萬元，同比增長29.8%，是整體個險隊伍的2.5倍。

職域營銷方面，以重點行業的優質客群為突破口，在重點區域市場初步形成陽光特色的價值發展模式，價值發展速度加快。2024年，新單期繳保費收入同比增長72.1%。



註1：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新單標準保費 = 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 x 折算系數 + 一年期以上新單躉繳保費收入 x 0.1 + 一年期及以內短期險保費收入 x 1.0；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系數為「繳費年限 / 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系數為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月均人力 ⁽¹⁾	51,921	53,432	(2.8%)
月均活動率 ⁽²⁾	19.4%	17.4%	2.0pt
人均產能(元)	25,183	20,653	21.9%

註1：月均人力指統計期內各月月初和月末人力平均人數之和除以12。

註2：月均活動率指月均活動人力與月均人力的比率，月均活動人力指統計期內各月活動人力數量總和除以12；活動人力指當月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代理人。

(2) 銀保業務

銀保始終堅持價值發展，敏銳把握市場變化趨勢，積極推進業務結構轉型與降本增效，夯實多元化渠道佈局，持續強化隊伍的專業優勢，在行業樹立專業的服務口碑。2024年銀保經營實現量的穩定和質的提升，價值貢獻能力顯著增強，實現總保費收入500.3億元，同比增長1.8%，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32.2億

元；活動人均產能⁽¹⁾15.3萬元，網均產能⁽²⁾7.1萬元，均保持較高水平。

(3) 其他業務

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業務，堅持「穩中求進、品質發展」的總基調，價值創造和協同能力不斷增強，業務貢獻持續提升。2024年，其他業務總保費收入合計75.5億元，同比增長11.4%。

註1：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活動人力為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人力。

註2：網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網點數的比率；活動網點數指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網點數量。
新單期繳標準保費 = 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 x 折算系數；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系數為「繳費年限 / 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系數為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客戶經營

2024年，陽光人壽扎實推進「知心陽光」戰略，調研客戶近3萬人，以「三／五／七」產品體系為抓手，全面把握客戶需求變化，深化落地客戶思想，做細、做精客戶分類經營體系。2024年中高客戶經營保持穩步提升的態勢，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22.7%，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8.2%。

陽光人壽準確把握新經濟周期、客群變化趨勢，抓住市場發展新機遇，推動產品創新，豐富優化產品供給，滿足客戶全生命周期保險產品需求。加快浮動收益型產品佈局，推出多個品類的分紅險，滿足客戶差異化的財富管理、養老備老需求。加大保障型產品創新力度，深耕細分市場人群，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多樣化的健康保障需求。加大政策性商業保險推動力

度，迭代升級個人養老金系列、稅優健康險系列產品，擴大服務群體，緊抓市場機遇。

陽光人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圍繞「三心四性」的服務標準，持續強化「知心陽光」服務體系建設，豐富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服務生態，為客戶提供美好生活的綜合解決方案。強化優勢服務項目，進一步豐富教育產品品類，為中高客戶群體提供更多個性化、定制化的選擇；優化特色醫療服務，重點解決客戶在就診和康復過程中的核心痛點；發力養老服務體系，關注銀髮客群的特有需求，重點佈局居家養老服務，打造涵蓋「居家、旅居、長居」的全方位、多層次養老服務體系。強化服務的閉環管理和品質管控，2024年重點推進客戶服務線上化平台建設，完善客戶建言機制，傾聽客戶聲音，驅動服務能力提升，保護客戶權益。



3、產品經營

(1) 按業務類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壽險	69,516	63,330	9.8%
——傳統型壽險	59,097	48,856	21.0%
——分紅型壽險	10,231	14,270	(28.3%)
——萬能型壽險	188	204	(7.8%)
意外險	497	571	(13.0%)
健康險	10,441	10,699	(2.4%)
總保費收入	80,454	74,600	7.8%

(2) 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類型	2024年	
			總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25,848	銀保
2	陽光人壽臻安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8,023	銀保
3	陽光人壽陽光升B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4,750	個險
4	陽光人壽陽光升C款(臻享版)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113	個險
5	陽光人壽臻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079	銀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保費繼續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96.9	93.9	3.0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91.8	86.6	5.2pt

陽光人壽業務品質持續優化，保費繼續率持續提升。2024年13個月保費繼續率96.9%，同比提升3.0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91.8%，同比提升5.2個百分點。

5、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廣東	6,146	4,727	30.0%
浙江	4,652	4,214	10.4%
北京	4,647	4,106	13.2%
深圳	4,615	3,732	23.7%
重慶	4,334	3,916	10.7%
山東	4,227	3,712	13.9%
湖北	3,841	3,934	(2.4%)
河北	2,862	2,634	8.7%
河南	2,801	2,617	7.0%
福建	2,763	2,918	(5.3%)
小計	40,888	36,510	12.0%
其它地區小計	39,566	38,090	3.9%
總保費收入	80,454	74,600	7.8%

註1：13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13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13個月繼續率。

註2：25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25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25個月繼續率。

6 · 科技應用

2024年，陽光人壽順應科技發展趨勢，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推進「科技陽光」戰略落地，聚焦數字化轉型和智能技術應用，賦能銷售隊伍，優化客戶體驗，增強數字風控能力。

(1) 銷售賦能

數智化科技創新賦能銷售隊伍專業能力提升，2024年在智能產品「懂你保險」上線「客戶家庭保障需求建議系統」，運用智能技術快速評估客戶風險保障狀況，幫助銷售隊伍掌握「三／五／七」體系下的客戶需求洞察和產品銷售邏輯。

持續精進數字化賦能平台「內容中心」建設，聚焦客戶經營、隊伍建設、管理經營三大場景，形成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內容」生產體系，有效助力隊伍客戶經營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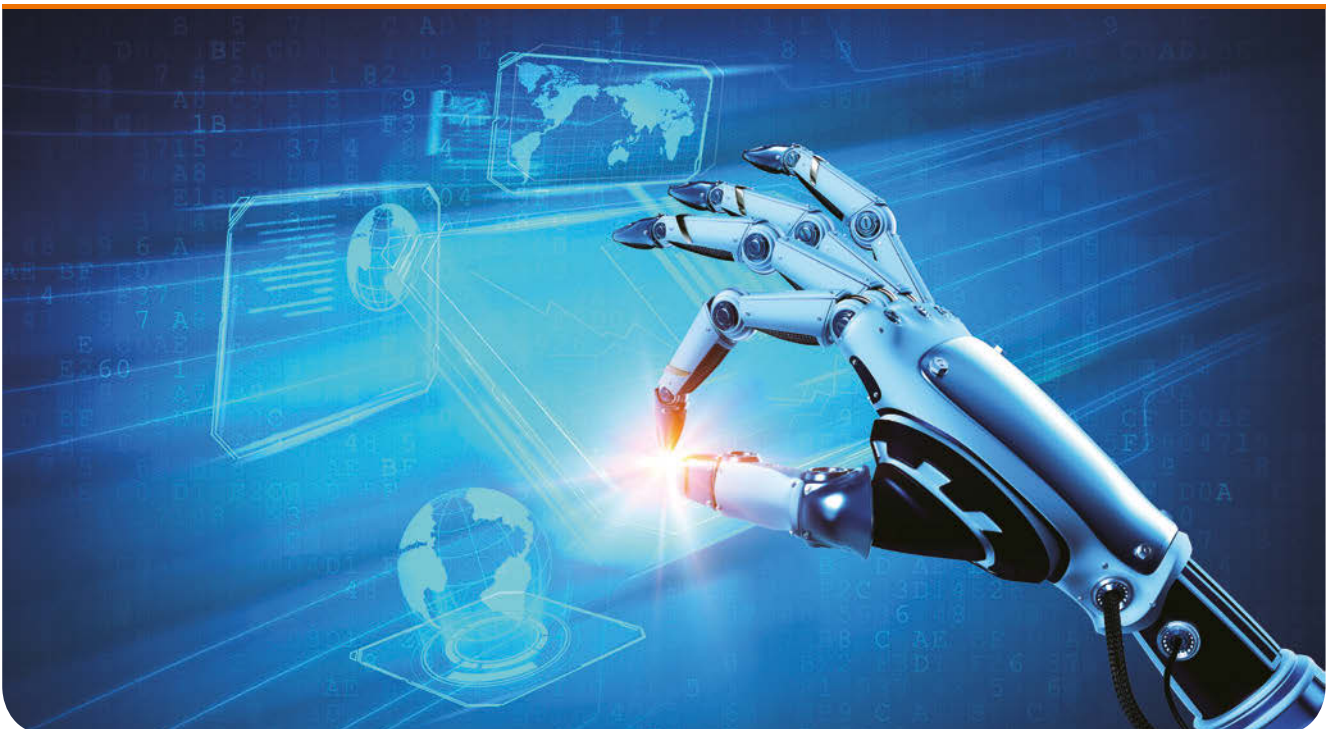
(2) 客戶服務

進一步擴大數據智能在客戶服務領域的應用場景，2024年升級智能化客戶賦能工具「靈犀系統」，擴容客戶需求標籤數量，精確洞察客戶在辦理業務過程中的痛點和需求，增加主動服務觸點，完善線上客戶服務導航，客戶服務一次完成率穩步提升，服務時效和客戶滿意度得以提升。

持續優化線上化服務流程，豐富線上互動場景。在「我家陽光」APP累計上線和優化88個業務功能；上線「保險大富翁」、「AI寫真館」等線上互動游戲，提升客戶體驗和客戶粘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家陽光」APP累計用戶約577.2萬人，較上年末增長19.6%。

(3) 風險管控

深化風控數字平台「天眼系統」的建設，2024年加強風險管控體系的精細化程度和覆蓋範圍，完善多元業務場景的監測指標體系和管控機制。2024年新增53項指標，優化127項，累計構建風險監測識別指標321項，有效防範銷售行為風險和關鍵崗位違規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業績	4,841	2,348	106.2%
其中：保險服務收入	15,742	14,394	9.4%
保險服務費用	(10,939)	(12,075)	(9.4%)
投資業績	6,727	4,891	37.5%
其中：總投資收益 ⁽¹⁾	17,249	13,318	29.5%
其他業績 ⁽²⁾	(3,313)	(2,321)	42.7%
稅前利潤	8,255	4,918	67.9%
所得稅	(2,542)	(1,712)	48.5%
淨利潤	5,713	3,206	78.2%

註1：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其他業績包括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等。

保險服務收入

陽光人壽的保險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94百萬元增加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4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2024年，陽光人壽合同服務邊際釋放人民幣4,055百萬元，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人民幣387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15,742	14,394	9.4%
非保費分配法	14,036	12,449	12.7%
保費分配法	1,706	1,945	(12.3%)

保險服務費用

陽光人壽的保險服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75百萬元減少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39百萬元，主要由於分紅險業務相關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10,939	12,075	(9.4%)
非保費分配法	9,125	10,266	(11.1%)
保費分配法	1,814	1,809	0.3%

投資業績

陽光人壽投資業績由2023年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增加37.5%至2024年的人民幣6,727百萬元。其中，陽光人壽總投資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18百萬元增加2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49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本利得、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陽光人壽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增加7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7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產保險⁽¹⁾

(一)業務分析

2024年，陽光財險堅持「好中求進」發展理念，加快金融「五篇大文章」重點領域的創新佈局，業務保持較

快增長，結構實現持續優化。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78.2億元，同比增長8.1%。其中，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6.7%，佔比44.2%，同比提升3.3個百分點。承保綜合成本率99.7%，實現承保利潤⁽²⁾1.2億元。

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26,707	26,143	2.2%
非機動車輛險	21,114	18,095	16.7%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7,170	5,581	28.5%
保證險	4,019	4,316	(6.9%)
責任險	3,873	3,232	19.8%
貨物運輸險	2,476	2,352	5.3%
其他 ⁽³⁾	3,576	2,614	36.8%
合計	47,821	44,238	8.1%

註1：我們主要通過陽光財險提供財產險產品和服務，2024年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佔我們財產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的比例是99.9%，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財產保險一節僅描述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2：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承保利潤 = 保險服務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承保財務損失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農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承保利潤	123	572	(78.5%)
承保綜合費用率 ⁽¹⁾	31.3%	33.7%	(2.4pt)
承保綜合賠付率 ⁽²⁾	68.4%	65.0%	3.4pt
承保綜合成本率	99.7%	98.7%	1.0pt

註1：承保綜合費用率 = (獲取費用攤銷+維持費用) / 保險服務收入。

註2：承保綜合賠付率 = (已決賠付 + 未決賠付 + 虧損合同損益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承保財務損益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 保險服務收入。

1、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保險 服務收入	保險 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承保綜合 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26,707	26,065,361	26,848	26,138	244	99.1%
非機動車輛險	21,114	115,011,239	21,395	21,196	(121)	100.6%
意外傷害和 短期健康險	7,170	85,761,137	6,654	6,174	405	93.9%
保證險	4,019	300,819	5,319	5,173	53	99.0%
責任險	3,873	15,306,186	3,625	3,659	(193)	105.3%
貨物運輸險	2,476	4,748,416	2,470	2,628	(147)	105.9%
其他	3,576	8,894,681	3,327	3,562	(239)	10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持續深化應用車險智能生命表，提升目標客群選擇、精準定價和科學配費能力，打造車險智慧理賠平台，推動渠道轉型升級，業務結構持續優化，車險核心管理能力進一步增強。2024年，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67.1億元，同比增長2.2%，承保綜合成本率99.1%，實現承保利潤2.4億元。其中，家用車保費佔比同比提升2.0個百分點，朝陽、晨曦、向陽花、驕陽四類目標客群實現「又好又快」發展，家用車續保率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以深化應用車險智能生命表為抓手，持續提升車險核心管理能力，科學把握新能源車險特征和市場規律，積極探索構建新能源車專屬定價、營銷、服務、理賠體系，不斷夯實車險穩定盈利基礎。

(2) 非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提升在國家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鄉村振興、健康中國等領域的服務能力，不斷優化產品供給和服務保障，以非車數據生命表建設為抓手，確定「核保人定價+機器模型輔助」定價邏輯，深化「夥伴行動」全量風險管理服務模式，不斷增強非車經營管理能力。2024年，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11.1億元，同比增長16.7%。其中，農險、政策性健康險等政策性業務同比增長94.8%。承保綜合成本率100.6%，主要受台風極端天氣、非車偶發大案，以及僱主責任險部分板塊近年來賠付率持續走高影響。

下一步，公司將圍繞國家戰略和政策導向，持續深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重點領域的創新佈局，提升非車定價能力和風險減量服務能力，加強高風險業務板塊的專項治理，不斷夯實非車高質量發展基礎。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陽光財險主動融入健康中國戰略，深度參與地方普惠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大力發展政策性健康險業務，快速擴大業務覆蓋區域和領域；持續加大服務重點保障群體的專屬保險產品創新研發，不斷增強保障功能發揮；縱向整合陽光保險集團醫療生態資源，深化推進「保險經辦+健康管理+科技賦能」專業解決方案，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動能。2024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71.7億元，同比增長28.5%，承保綜合成本率93.9%。政策性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95.7%。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聚焦民生保障服務需求，持續豐富特定人群的專屬保險供給，持續推動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的融合發展，更好助力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

保證險

陽光財險繼續保持審慎發展策略，進一步主動收緊風險敞口，增強風險定價和差異化資源配置能力，細化

客群分類和區域差異管理，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2024年，保證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40.2億元，同比減少6.9%，承保綜合成本率99.0%。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保持審慎發展策略，深化風險模型體系，優化業務結構，夯實保證險業務穩定經營基礎。

責任險

陽光財險緊扣政策導向和發展趨勢，深化推動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社會治理等領域的保障服務，積極探索低空經濟、新能源、裝備製造等新興領域的產業研究和創新佈局，不斷提升非車數據生命表風險定價模型的準確性，打通「一站式」自動詢報價服務，提升風險減量服務能力，充分發揮保險保障專業優勢。2024年，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8.7億元，同比增長19.8%；但受僱主責任險中部分板塊賠付率上升影響，承保綜合成本率105.3%，同比上升3.2個百分點。

下一步，公司將聚焦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升，做好重點領域業務發展和創新佈局，持續優化風險定價模型，提升風險減量服務能力，加大高風險業務板塊治理和結構優化，推動責任險實現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物運輸險

陽光財險持續加大對進出口貿易和貨運物流行業的保障支持力度，不斷加強退貨運費險等保險產品服務與數字經濟生產生活場景的嵌入連接。2024年，貨物運輸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4.8億元，同比增長5.3%，但受台風自然災害影響，疊加公路貨運交通事故出險頻度上升，承保綜合成本率105.9%，同比上升2.3個百分點。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深化與物流企業、電商平台等行業的合作，加強貨運物流領域風險減量服務，不斷強化業務風險選擇，優化業務結構，推動貨運險穩健發展。

2、客戶經營

陽光財險始終堅持「一切為了客戶」的核心價值追求，持續深入洞察客戶需求，便捷客戶服務體系，豐富溫暖貼心、專業可信的服務產品，踐行「讓我們的服務成為客戶選擇陽光的理由」的使命擔當。

個人客戶方面，運用數據分析和智能科技手段，升級客群差異化經營體系，根據客戶偏好精準提供產品服務，針對重點保障群體創新研發專屬保險產品，以產品創新為抓手探索客戶經營全周期的互動新模式，滿

足客戶需求，增強保中互動，提升客戶粘性。2024年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到57.8%，同比提升7.8個百分點，家用車續保率64.4%，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

團體客戶方面，持續深化「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服務落地，升級「酒店管家」模式，開展酒店風險諮詢、電氣安全檢測、安全管理培訓等風險減量服務，新增「倉庫衛士」行業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推廣應用集「災害預警、線上服務、風控安全」於一體的企業客戶線上服務平台，引入基於物聯網的極早期預警技術，持續壯大內部風控技術隊伍和擴充外部專家智庫，助力客戶提升防災減災救災能力，努力成為企業客戶值得信賴的風險管理夥伴。2024年，為超1.5萬個企業客戶提供科技減損和專業風險諮詢服務。其中，酒店客戶同比提升54.7%，服務客戶到期續保率達到97.0%。

3、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山東	5,548	5,091	9.0%
河南	4,613	3,868	19.3%
湖北	4,090	3,426	19.4%
浙江	3,468	3,282	5.7%
河北	3,303	3,004	10.0%
廣東	2,519	2,291	10.0%
江蘇	1,918	1,825	5.1%
安徽	1,673	1,590	5.2%
四川	1,476	1,642	(10.1%)
北京	1,468	1,474	(0.4%)
小計	30,076	27,493	9.4%
其他地區小計	17,745	16,745	6.0%
原保險保費收入	47,821	44,238	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科技應用

2024年，陽光財險堅持「數據智能+場景融合」，持續重構底層數據，打通流程斷點，整合內外資源，深化全線上化和智能應用，著力培育保險科技領域競爭優勢，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以數據智能驅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1)銷售支持

車險觸客場景，在傳統的智能外呼基礎上，積極探索以大模型為核心的話務系統建設，客戶意向識別率同比提升了15個百分點。車險銷售場景，搭建智能推薦模型，根據客群差異化特征，智能推薦車險投保方案、個人非車產品的推介方案，以及最適合客戶的服務方案，有效提升了客戶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非車銷售場景，打通流程斷點，實現了自助詢價、智能報價、自助繳費的一站式服務，單筆業務詢報價時間由原來的10分鐘縮短到1分鐘。

(2)客戶服務

升級再造客戶智能服務流程，整合線上服務入口，精簡客戶服務流程，強化線上智能引導和智能應答，進一步提升運營服務效率和客戶服務體驗。2024年，客戶自助服務辦理率達到77.5%，月均服務客戶達300萬人次以上，車險報案智能化率由22.1%提升至65.1%，理賠諮詢智能化率由9.0%提升至29.9%。

(3)管理賦能

升級車險智能生命表，實現自動化建模的封裝和維護，模型的單次訓練時長由原先的1周縮短為2天。打造車險智慧理賠平台，實現小額人傷和車物輕微案件的智能定損，以及重案車物損失基於圖片進行穿透式自動識別，有效降低定損偏離度，同時搭建了查勘定損崗評價模型，探索實現隊伍數據化管理。搭建數智經營平台，實現關鍵指標智能化歸因分析，有效提升各級經營管理者的經營施策能力。



(二)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48,243	45,487	6.1%
保險服務費用	(47,334)	(44,733)	5.8%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¹⁾	(165)	401	不適用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²⁾	(621)	(583)	6.5%
承保利潤 ⁽³⁾	123	572	(78.5%)
承保綜合成本率	99.7%	98.7%	1.0pt
總投資收益 ⁽⁴⁾	1,660	1,073	54.7%
其他收支淨額	(1,360)	(628)	116.6%
稅前利潤	423	1,017	(58.4%)
所得稅	191	(39)	不適用
淨利潤	614	978	(37.2%)

註1：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註2：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 承保財務損益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承保利潤 = 保險服務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註4：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險服務收入

陽光財險的保險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87百萬元增加6.1%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車險業務和非車險業務均保持了一定增速，保費規模擴大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48,243	45,487	6.1%
機動車輛險	26,848	25,549	5.1%
非機動車輛險	21,395	19,938	7.3%

保險服務費用

陽光財險的保險服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4,733百萬元增加5.8%至2024年的人民幣47,334百萬元，主要是兩方面因素影響：一是保費規模擴大，對應費用支出增加；二是受暴雪、凍雨和台風等極端自然天氣，以及非車偶發大案影響，導致賠付支出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47,334	44,733	5.8%
機動車輛險	26,138	24,774	5.5%
非機動車輛險	21,196	19,959	6.2%

承保利潤

陽光財險的承保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7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承保綜合成本率由2023年的98.7%增加1個百分點至2024年的99.7%，主要受暴雪、凍雨和台風等極端自然天氣，以及非車偶發大案影響，導致賠付率上升，影響承保利潤下降。

總投資收益

陽光財險的總投資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5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市場波動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陽光財險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減少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充分考慮新會計準則實施的影響，持續深化資產負債的超常聯動管理。始終保持清晰的戰略定力，發揮全品種投資資質及多元化投資能力優勢，構建與保險負債特性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周期的戰略資產配置。同時不斷提升投研能力，有效提高對市場的趨勢性判斷，在嚴格管控投資風險的前提下，科學靈活地進行戰術資產配置，為保險資金創造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投資業績。

(一) 本集團投資資產

2024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各項存量政策有效落實，一攬子增量政策加力推出，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但經濟發展過程中也伴隨著風險和挑戰，外部逆全球化態勢湧動，內部有效需求不足與部分行業產能過剩並存，結構性矛盾需要破題。盡管存在困難，但中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全年國內A股走勢先低後高，結構上紅利和科技交替佔優，國債利率繼續下行。本集團堅持資產負債匹配的核心原則和基礎，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在中長期戰略資產配置的指引下，根據市場環境

變化，動態優化戰術配置結構，積極應對利率中樞下行帶來的挑戰，力爭實現穿越周期的長期穩健收益。固收投資方面，穩健配置超長期債券，強化資產負債匹配與聯動管理，同時積極挖掘優質非標和信用品種的配置機會，強化底倉資產收益率水平；權益投資方面，集團秉承長期價值投資理念，自2021年以來，前瞻的戰略性配置高分紅價值股等穩健財務收益標的，持續強化核心收益，並在2024年初明確以防禦為主線的權益投資策略，夯實投資收益底倉；在面對年內市場的波動和政策的調整，集團成立研判小組專項跟蹤積極研判靈活應對，適時抓住機會增厚收益。此外，面對利率中樞下行時資產荒帶來的挑戰，集團積極探索投資品種和產品模式的創新，密切關注包括REITs、國債期貨等潛在投資機會，也包括併購重組等主題的產品和模式創新，持續跟進和深入研究新投資領域和存在結構性機會的重點領域，以及時抓住投資機遇和市場窗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5,485.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3%；實現總投資收益198.5億元，同比增長35.8%；綜合投資收益297.8億元，同比增長11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較上年末	較上年末
	金額	佔比	佔比變化	金額變化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396,875	72.3%	3.1pt	19.5%
定期存款	9,917	1.8%	(0.2pt)	3.4%
債券投資	316,709	57.7%	5.7pt	27.1%
理財產品投資 ⁽¹⁾	51,651	9.4%	(0.8pt)	5.4%
其他債權投資 ⁽²⁾	18,598	3.4%	(1.6pt)	(22.8%)
權益類金融資產	119,543	21.8%	0.7pt	18.0%
股票	67,587	12.3%	1.3pt	28.4%
權益型基金	5,267	1.0%	0.0pt	6.5%
理財產品投資 ⁽¹⁾	39,362	7.2%	(0.2pt)	10.2%
其他股權投資 ⁽³⁾	7,327	1.3%	(0.4pt)	(8.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445	1.9%	(0.3pt)	(0.3%)
投資性房地產	9,710	1.8%	(0.1pt)	4.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⁴⁾	12,006	2.2%	(3.4pt)	(55.0%)
投資資產(合計)	548,579	100.0%	—	14.3%

註1：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基金等。

註2：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4：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在目前利率低位震蕩的環境下，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匹配的原則，繼續配置長久期政府債券品種，拉長資產久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總投資資產的57.7%，較上年末上升5.7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為68.1%，較上年末上升8.7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投後管理體系，在嚴控風險敞口的前提下挖掘優質投資目標。整體上，本集團持倉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其中，公司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在AA+級及以上的約為99.1%，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5.8%；持有境外發行債券均為投資級債券，其中信用債評級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0.6%。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516.5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9.4%。公司所持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信用評級96.1%為AAA。從行業集中度看，目標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非銀金融、不動產、製造業、公用事業等行業。對於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堅持實質風險管控原則，在資產配置、投資領域、產品選擇等層面，對產品全生命周期中的投資信用風險進行嚴格管理。

權益類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1,195.4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1.8%，較上年末上升0.7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3.3%。本集團對權益類資產堅持研究驅動、主動管理的原則，積極挖掘投資機會，重視對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的投資。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579	25.1%	125,367	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60,005	65.6%	292,449	61.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 ⁽¹⁾	50,995	9.3%	61,936	12.9%
投資資產(合計)	548,579	100%	479,752	100.0%

註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淨投資收益 ⁽¹⁾	19,188	17,696	8.4%
已實現收益	2,017	(869)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110	(1,552)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3,461)	(656)	427.6%
總投資收益 ⁽²⁾	19,854	14,619	35.8%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9,925	(543)	不適用
綜合投資收益 ⁽³⁾	29,779	14,076	111.6%
淨投資收益率(%) ^{(1) (4)}	4.2	4.2	—
總投資收益率(%) ^{(2) (4)}	4.3	3.4	0.9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3) (4)}	6.5	3.3	3.2pt

註1：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4年的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21,395百萬元。2023年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4：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2023年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2024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191.9億元，總投資收益198.5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為4.2%，總投資收益率為4.3%。公司綜合投資收益297.8億元，綜合投資收益率為6.5%，較去年同期提升3.2個百分點。

(二) 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集團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定制化專戶，為三方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7,446.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7.9%，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2,679.6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744,606	808,572	(7.9%)
其中：受託管理集團資產	476,643	397,902	19.8%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267,963	410,670	(34.7%)

2024年，面對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利率水平快速下行的復雜環境，陽光資管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從資產配置、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科技賦能等方面持續提升綜合資產管理能力，通過產品創新、策略創新和服務創新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公司積極踐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通過產品結構優化主動調整管理規模，提升業務發展質量，推動第三方業務穩健

運行。公司蟬聯「保險資管公司金牛獎」，旗下三支產品榮膺「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同時，公司債權類業務繼續發揮長期資金的積極作用，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積極拓展推動綠色產業發展的創新實踐。當年，陽光資管連續兩年上榜IPE全球資管機構500強，位列全球第206位，中國第37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專項分析

(一)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89.1%	88.0%

註1：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2,603	20,334	6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618)	(36,411)	3.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684)	18,126	不適用

3、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其經營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賠付或給付，保單持有人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0.1億元，定期存款為99.2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3,968.8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195.4億元。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當前的流動資金需求。

(二)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編製並報送償付能力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顯著高於監管要求，資本狀況充足穩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本集團			
核心資本	89,726	73,869	21.5%
實際資本	128,630	107,874	19.2%
最低資本	56,619	48,758	16.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8	152	6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7	221	6pt
陽光人壽			
核心資本	65,483	46,615	40.5%
實際資本	98,630	74,519	32.4%
最低資本	47,844	40,611	17.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7	115	22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6	183	23pt
陽光財險			
核心資本	13,792	12,691	8.7%
實際資本	19,547	18,792	4.0%
最低資本	8,379	7,660	9.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5	166	(1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	245	(12pt)

註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註2：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4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抵押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四) 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除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6億元。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195.1億元。本集團應付債券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評估外匯

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10%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減少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權益15.0億元，減少2024年的稅前利潤8.4億元。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權益和稅前利潤產生金額相同、方向相反的影響。

(六)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於2024年12月31日，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四、重要事項

(一) 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陽光資管就傳統金融產品(如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股票、基金、債券等)及另類投資(如直接股權投資、不動產類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等)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鑒於《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陽光資管訂立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包括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此外，陽光資管(包括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對本集團直接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事宜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關連人士

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交易的理由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就傳統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權益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固收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釐定。陽光資管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上述費率釐定。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預計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 相關費用上限	946	1,111	1,2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相關費用共計人民幣811百萬元。

就另類投資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提供諮詢服務的實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提供服務的另類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釐定。僅在另類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向陽光資管支付該績效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就類似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 a.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2. 關聯方交易的確認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41。除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受託管理大部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三)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公司遵守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6日審議批准，擬將本公司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

本公司H股。依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取得的相關批准及備案，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2,328,616,013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轉換H股已於202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H股佔公司總股比約30.25%。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對應承諾事項已履行完畢。

(四)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五) 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六)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其用途與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用於強化資本基礎，以支持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見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

五、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中長期看，我國作為全球保險市場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保險密度、保險深度均低於全球平均水平，整體覆蓋率和保障程度尚處於較低水平，具備較大提升空間。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已上升為國家戰略，健康、養老、醫療等領域的保險保障需求必將持續走高。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明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新「國十條」對保險業充分發揮經濟減震器與社會穩定器功能，服務金融強國建設和中國式現代化指明方向。未來，保險行業必將在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民生保障等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當前，國內經濟延續穩中有進的態勢，中央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組合效應持續釋放，為推動經濟持續回

升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撐和強勁動能。保險行業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低利率環境給人身險行業帶來挑戰，行業將進一步提高資產負債匹配能力和精細化管理水平；客戶對健康、養老和財富的需求不斷增加，銀發客群將為行業帶來發展新機會，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服務」轉型將持續推進；氣候災害風險上升，對財產險行業大災應對能力和風險減量服務提出更高要求，財產險行業在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民生保障、提供風險減量服務上的作用凸顯；保險長周期資金有利於形成「耐心資本」，在支持科技創新、戰略性新興產業、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展望2025年，隨著國家一攬子穩增長政策成效顯現，經濟增長潛能持續釋放，積極的宏觀環境將為保險行業穩健發展創造良好條件，保險行業高質量轉型將持續深入，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打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發展展望

公司秉承「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持創新引領和科技賦能，牢牢抓住行業政策紅利與轉型機遇，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扎實落地新陽光戰略，持續洞察客戶需求、優化業務結構、開展降本增效、提升利潤價值，以重點領域核心工程的突破強化核心競爭力，堅定不移地實現「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戰略目標。

壽險將繼續深化客戶思想落地，推進多元業務價值發展。個險全面深化差異化經營，深挖模式特色優勢，聚焦隊伍發展和機構建設，提升基層經營能力和經營效率。銀保強化並保持競爭優勢，持續推進隊伍專業化建設，不斷提升客戶經營能力和網點經營能力，加

快渠道多元佈局。繼續強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和精細化管理，不斷優化產品結構，降低負債成本。深化落地「三／五／七」經營體系，提升客戶需求的感知能力，豐富客戶全生命周期的「保險+」體系，提升客戶的分類經營能力。

陽光財險將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堅守價值，精益經營，以「三張生命表」和「夥伴行動」為根本抓手，夯實風險定價、資源配置和理賠管理能力，牢固車險穩定盈利和非車高質量發展基礎，以「夥伴行動」贏得客戶，贏得未來，努力發揮自身優勢，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提升服務民生保障和實體經濟質效，全面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堅定不移走好高質量發展之路。

投資板塊將堅持長期投資戰略，發揮耐心資本優勢，構建與保險負債特徵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周期的投資組合，實現資產長期穩定增值，並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效賦能保險主業、支持公司戰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繼續堅持價值發展理念，加大產品創新及落地能力，優化客戶服務管理體系，提升金融科技運用水平，實現資管業務的高質量發展，給客戶提供持續穩健的投資回報。

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並考慮一般性精算原理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系列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運用精算方法評估得出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股比例所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並考慮以下因素進行調整：資產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相應負債之間的稅後差異。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十二個月新業務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可供分配利益基於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的確定性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該方法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隱含反映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評估基於當前的假設條件，這些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可能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鑒於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評估結果。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內含價值報告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這些假設的設定，以公司在中國現行經濟及法制環境下的持續經營為前提，並綜合考慮了公司的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8.5%。

2. 投資回報率

投資回報率假設為4.0%，且以後年度保持在4.0%水平不變。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3%的費用通脹率。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臵比例確定。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5,462	66,027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3,022	40,622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0,197	44,691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9,900)	(6,657)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0,297	38,033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15,758	104,060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93,319	78,656

2. 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746	5,825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594)	(2,228)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153	3,596

若基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濟假設重述，2024年12月31日的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6,761百萬元。

3. 主要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陽光人壽合計	5,153	3,596
其中：個險業務	1,758	1,321
銀保業務	2,868	1,997

內含價值報告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78,656
2. 新業務貢獻	5,153
3. 預期回報	5,374
4. 投資回報差異	19,380
5. 其他經驗差異	669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19,481)
7. 分散化效應	917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2,790
9. 其他	(138)
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93,319
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3,771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332)
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115,758

註： 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之間的差異。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期間的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項目7. 主要為償二代內含價值框架下資本成本在不同層面核算的差異，即新業務資本成本在保單層面核算而有效業務資本成本在公司層面核算。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項目9. 其他項目。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五、 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項假設的敏感性測試中，我們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餘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 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 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景	40,297	5,153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38,019	4,824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42,814	5,517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57,508	7,517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2,717	2,779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9,830	5,091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0,773	5,217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9,153	5,125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1,463	5,182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0,413	5,064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0,173	5,250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9,834	4,738

內含價值報告

關於內含價值信息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諸位董事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我們」)已經審閱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該等信息在貴公司2024年年報予以披露(統稱「內含價值信息」)。

貴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在準備和披露貴公司內含價值信息時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要求，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這一責任不僅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內部控制流程，確保有效業務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內含價值信息的準備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還包括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方法，根據市場信息確定合理的假設，以及計算內含價值結果。

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 審閱陽光人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及
- 審閱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以及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審閱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與假設，檢查相關的文檔，以及評估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是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需要預測很多陽光保險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事件，並就此作出假設。因此，陽光保險集團經驗的結果很有可能跟預測的假設存在差異，而這種差異將對有效業務和新業務的價值的結果產生影響。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陽光保險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重新計算內含價值，也沒有檢驗內含價值信息所用到的數據和相關信息。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的審閱報告僅限於貴公司董事會使用，使用目的僅限於業務約定書中的約定，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之外，對於業務約定書中約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報告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本報告，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陸振華 精算師

2025年3月26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張維功	1963年12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07年8月
趙宗仁	1956年2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3年7月
李科	1964年9月	執行董事	2012年9月
彭吉海	1970年3月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王永文	1963年4月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蔡其武	196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王京偉	1978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陳勇	1971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錢毅群	1978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侯惠勝	1982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劉湛清	196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賈寧	1980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吳曉球	1959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洪崎	1957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徐瑩	1969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 註：
- 202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先生於2024年5月任期屆滿，董事會提名徐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4年5月20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徐瑩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6月20日，徐瑩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2024年8月27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徐瑩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先生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於2024年12月任期屆滿，董事會提名董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進一步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董斌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斌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之相關公告。鑒於劉湛清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劉湛清先生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直至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
 - 董事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的情況請詳見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4. 上表載列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概況。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收到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的辭呈。由於年齡原因，趙宗仁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王永文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王霄鵬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進一步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王霄鵬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王霄鵬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相關公告。

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莊良	1963年7月	職工監事、監事會主席	2020年12月
張迪	1984年2月	股東監事	2022年6月
王哲	1981年11月	外部監事	2021年11月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張維功	1963年12月	首席執行官	2007年8月
李科	1964年9月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3年3月
		總經理	2013年3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彭吉海	1970年3月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3年3月
		首席投資官	2020年10月
		投資負責人	2015年7月
		副總經理	2014年5月
		財務負責人	2010年1月
王永文	1963年4月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
夏芳晨	1965年3月	副總經理	2016年7月
王霄鵬	1973年12月	副總經理	2024年2月
		審計責任人	2024年2月
谷偉	1969年2月	副總經理	2023年4月
李偉	1973年5月	總經理助理	2016年7月
聶銳	1968年6月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1月
		首席風險官	2015年7月
		合規負責人	2014年5月
劉迎春	1969年4月	總經理助理	2022年5月
王震凌	1976年9月	總經理助理	2021年7月
楊學理	1975年6月	總經理助理	2022年2月

註：

上表載列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高級管理人員概況。自2025年4月起，劉迎春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職務；王永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谷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 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至今任陽光資管董事長。張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曆任陽光人壽董事長、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14年3月曆任陽光財險董事長、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辭職創業，自2004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陽光財險籌備組負責人。創辦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等職務，自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曆任中國保監局南京特派員辦事處黨委書記、主任，自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現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

保」)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7月以前，張先生曾任中國人保濰坊市分公司經理、黨委書記。張先生於2016年1月自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趙宗仁先生，為本公司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3年7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監事長、總經理助理等職位。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達」)南寧辦事處主任兼黨委書記，中國信達濟南辦事處副主任、黨委委員兼紀委書記，中國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資金計劃處處長、計劃財務處處長，中國建設銀行濟寧市分行副行長。趙先生於2002年4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李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0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長，自2015年6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長，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陽光財險副董事長、副總經理等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84年7月入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財險」)山東省分公司，曾任該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4年7月自山東農業機械化學院(現稱山東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拖拉機汽車修理；於2010年1月自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彭吉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

彭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5月至今任陽光信保董事長，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19年10月至今任陽光資管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其自2008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等職位。彭先生自2023年5月25日至今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曾任首創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首創集團京放投資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93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農業財政與信用專門化；於1998年11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研究生學歷，主修貨幣銀行學；於2017年1月自清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彭先生於2002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永文先生，為本公司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王先生自2020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05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審計責任人、總經理助理、稽核總監，陽光財險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位。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任中國人保南陽市分公司副經理、中國人保商丘市分公司總經理、人保財險南陽市分公司總經理及人保財險河南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1983年7月自河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自2015年9月至今任廣東譽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裁，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美的機電集團首席執行官，廣東美芝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總裁，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開發科科長、技術副總經理。蔡先生於1985年7月自位於中國武漢市的華中工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於1990年7月自華中理工大學(現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

王京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7月至今任銳籐宜鴻高級顧問，自2012年6月至2019年6月曆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長助理及金融EMBA和高管教育中心主任。王先生曾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疆浩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市場推廣總部總監。王先生於2001年6月自南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於2010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陳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月至今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20年3月至今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於2020年9月至今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於2021年8月至今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陳先生曾任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和風險部副部長、部長，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金融管理部部長。陳先生於2014年6月自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於2009年9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錢毅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錢女士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21年至今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至今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錢女士曾任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員、助理、審計科科長等職位。錢女

士於2001年6月自南京審計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學；於2009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侯惠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高級主管等職位。侯先生於2005年6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勞動與社會保障專業；於2014年7月自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清志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劉先生曾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水產總公司(現稱中國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劉先生於2008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賈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賈女士於2002年5月自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經濟學；於2004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統計學；於2007年9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賈女士被財政部任命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主要研究領域涵蓋：會計與企業信息化、會計與企業戰略、私募股權基金與風險投資及相關案例研究；講授課程包括《經驗會計研究》、《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等。

吳曉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院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國家一級教授，自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是中國著名經濟學家，於1993年6月獲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教授，於2006年被中國教育部聘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吳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洪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自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1995年6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生銀行」)，曾任民生銀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副行長。洪先生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洪先生於1996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徐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00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律師，並於2020年3月起在香港律師會註冊成為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外地律師。在此之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嘉和律師事務所。徐先生於2006年5月自印第安納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監事

莊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

莊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自2023年8月至今擔任公司醫養不動產中心品控專家。莊先生自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招採與物控中心總經理、物控部總經理、陽光財險江蘇省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總經理及辦公室主任等職位。加入本公司之前，莊先生曾任中國保監會南京保監辦科長，並曾任職於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莊先生於1984年7月自瀋陽機電學院(現稱瀋陽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並於1997年6月自東南大學取得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管理。

張迪女士，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張女士自2022年6月起為本公司監事。其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蘇天誠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海南弘德瑞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今任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監。張女士曾任職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張女士於2006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雙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及經濟學，並於2009年6月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公共政策。

王哲女士，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王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其自2023年7月至今任長江商學院EMBA項目主任，曾任長江商學院校友事務及發展部副主任、河北師範大學附屬民族學院教師。王女士於2004年6月自河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英語，並於2018年9月自長江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

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的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夏芳晨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夏先生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夏先生自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曾任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權總監，山東省濰坊市政府副市長，山東省濰坊市財政局局長。夏先生於2011年6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財政學。

谷偉先生，為本公司原副總經理。

谷先生自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曾任本公司科技中心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谷先生曾任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總裁，人保財險總核賠師、總裁助理、副總裁、黨委委員，人保財險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谷先生於2003年9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06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王霄鵬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審計責任人。

王先生自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審計責任人，並自2023年12月兼任支持中心總經理。王先生自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陽光財險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王先生於2017年12月26日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李先生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兼任陽光人壽董事。李先生自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主任，陽光財險銷售管理部、企劃精算部、企劃部總經理助理，陽光財險山東省分公司銷售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任中國人保山東省分公司科長。李先生於1994年7月自南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保險學。

聶銳先生，為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

聶先生自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務總監，現兼任陽光資管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審計責任人，陽光人壽董事、陽光財險董事及陽光信保董事。聶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聶先生曾任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聶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學，並於2003年8月自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法學。聶先生於1994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劉迎春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自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兼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財險投資負責人及首席投資官。其自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曾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陽光財險南陽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位。劉先生於2017年1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震凌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女士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其自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企劃副總監、企劃精算部總經理及企劃總監，陽光人壽企劃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職位，陽光財險戰略發展部處長及高級經理等職位。王女士於1998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保險，並於2017年1月自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楊學理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楊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兼任陽光財險監事、監事會主席。楊先生自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長辦公室副主任，陽光財險重慶分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總經理等職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業務中心技術部主任、黨委辦公室及辦公室秘書等職位。楊先生於2014年6月自四川省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領域工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舒先生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加入本公司至今為本公司證券事務負責人。加入本公司之前，舒先生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原中國保監會上海監管局副局長及紀委書記，原中國保監會政策法規部、發展改革部、政策研究室副處長、處長及副主任等職位。舒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舒先生獲得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

劉國賢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現擔任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劉先生於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有關趙宗仁先生及王京偉先生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其他須予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詳情請見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有關兩家公司於趙宗仁先生擔任其董事期內清盤或破產事項之相關內容，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一節中關於王京偉先生的紀律處分與行政處罰事項之相關內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情況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2024年9月25日(為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公告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應當披露的資料變動。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僱傭了48,477名員工。

按職能劃分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管理人員	5,709	11.8
專業技術人員	17,019	35.1
銷售人員	25,749	53.1
合計	48,477	100

按年齡劃分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30歲以下	10,775	22.2
31歲－40歲	26,144	53.9
41歲－50歲	9,428	19.5
51歲以上	2,130	4.4
合計	48,477	100

按學歷劃分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碩士或以上	2,162	4.5
本科	23,442	48.3
其他	22,873	47.2
合計	48,477	1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我們已通過多種方式招聘及培訓僱員。除了自主招聘、內部推薦外，我們還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和其他第三方渠道來招聘人才。我們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綜合考慮僱員素質現狀及人才培養的前瞻性和長期性，開展以戰略為導向、以業務為核心的培訓，提升各級管理者和僱員能力素質，滿足公司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公平的薪酬和福利制度。為了通過薪酬有效激勵僱員並確保僱員獲得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以市場研究為基礎、以競爭對手為參考，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半年對僱員進行一次績效評估，以提供工作表現反饋及優缺點評估。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崗位津貼和其他津貼（如父母贍養津貼等）、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非常重視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僱員福利制度。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年假、商業保險和體檢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通過陽光人壽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等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財險經營財產險業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證險、責任險、農業險和企業財產險等財產險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資管對保險資金進行專業的運用管理。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認為，建立及實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與實踐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組成的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政策和流程

以及管理ESG風險。ESG相關問題為我們的主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ESG委員會識別和監測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等ESG相關風險，並努力將該等ESG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

此外，ESG委員會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法規。同時，我們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發展趨勢，持續深入開展ESG相關主題研究，研究議題涵蓋可持續投資、氣候風險、新能源車險、碳市場、綠色金融等，研究成果及報告通過公司內部研究平台向全體僱員發佈，推動ESG理念宣貫和知識普及。

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關懷員工等方面的詳細情況請參閱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編製並公佈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董事會報告

《中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的法律，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保險業的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及附則。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在《中國保險法》的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初步建立起公司治理監管、市場行為監管、償付能力監管三支柱並行的監管框架。公司治理監管包括保險公司設立、股權管理、「三會一層」運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與履職監督，以及信息披露、關聯交易、風險內控機制建設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通過不斷完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從根本上防範經營風險，提高保險監管的效率。市場行為監管包括保險公司業務、再保險業務、保險行業人員、保險資金運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保險監管部門通過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場行為準則，處罰違規行為，促進合法經營和公平競爭，推動保險行業規範發展。償付能力監管包括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資本補充債、次級債等方面的法律法規。

同時，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須受香港上市規則規管，還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內幕消息等。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據我們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覆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財產險和資產管理等領域，儘管我們始終秉持持續穩健經營理念，並具備良好的風險管控能力，但仍然存在一些難以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未來面臨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

市場風險，即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集團遭受非預期財務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等。

信用風險，即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時履行責任，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保險公司受到非預期的經濟損失。

保險風險，即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聲譽風險，即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產生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即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操作風險，即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以及外部事件等原因而導致業務運營環節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戰略風險，即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公司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集團特有風險，如風險傳染、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集中度風險、非保險領域風險等。

未來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1、複雜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
- 2、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不斷加大，當前資本市場展現的高波動性、不確定性及複雜性。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我們秉承「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在科學研判宏觀經濟形勢、市場行業趨勢，總結公司過往的發展經驗的基礎上，以資本市場的外驅和自身的內驅力，制定了新陽光戰略，主要包括：

以數據智能打造「科技陽光」。

以模式創新打造「價值陽光」。

以「愛與責任」的向善文化打造「知心陽光」。

具體請詳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1.9億元(「**2024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派付股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其中：在實施H股「全流通」後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及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4年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4年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比照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總股本為11,501,522,500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H股「全流通」。本公司2,328,616,01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已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轉換為H股，並於2024年1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H股增加2,328,616,01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減少2,328,616,013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緊接全球發售後及H股全流通前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股)	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351,370,000	90.00%
H股	1,150,152,500	10.00%
總計	11,501,522,500	100%

緊接全球發售及H股全流通後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股)	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境內未上市股份	8,022,753,987	69.75%
H股	3,478,768,513	30.25%
總計	11,501,522,500	100%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關於較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緊接H股「全流通」完成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10%，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上述豁免之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

自H股「全流通」完成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30.25%，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H股「全流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22日、2024年1月12日之相關公告。

可分派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3億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9。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退休福利

本集團全職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繳費用由政府機構按規定統籌和支付給退休員工。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在支付時即全部歸屬於本集團員工，本集團無法沒收已繳納款項。

除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外，部分員工還參加了補充養老計劃。補充養老供款中因員工離職而未歸屬於其個人的補充養老單位繳費部分收回至補充養老金計劃單位賬戶，將用於抵消現有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收回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以上退休福利計劃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非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0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2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2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0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0

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除洪崎先生放棄領取酬金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集團相應期間的總保費收入5%的情況。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的總保費收入不超過30%。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爭議。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起良好的培訓體系和科學合理的薪酬激勵機制，構建員工發展的多通道，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提高員工幸福指數。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充滿關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堅持規範、合法用工，杜絕任何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社會出身及其他因素的歧視。於2024年，我們的女性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約57.8%。我們為僱員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倡導關愛文化，在辦公區域設立母嬰室，為女性員工提供婦女健康知識講座，組織開展「三八」婦女節慶祝活動。

我們關注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過「陽光學堂」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週期能力提升支援。陽光學堂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培訓課程，如數據安全、反腐敗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旨在提高員工在業務運營中的合規意識。自2017年12月上線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陽光學堂」實現累計訪問量超6,358萬人次，累計直播參訓超過485萬人次。

我們注重人文關懷，視員工為家人，關愛員工及家屬的健康，並自2010年起實施員工父母贍養津貼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計為約47,564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超人民幣592.96百萬元。

此外，我們致力於增強員工對公司發展的歸屬感和忠誠度，並激勵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為此，我們設立了員工長期服務貢獻計劃，符合一定入司年限的員工可以申請加入此計劃。我們會綜合考慮員工的績效評估結果、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職級職務以及所在機構的經營狀況等因素，為員工預授長期服務津貼。這一舉措旨在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長期為公司的發展努力。

為強化公司戰略性推進與目標實現，優化完善公司薪酬激勵管理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根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價值貢獻獎勵基金管理辦法》，公司設立價值貢獻獎勵計劃，該計劃由管理委員會遵循合法合規原則負責日常管理，可以委託信託機構對資金進行統一運作、集中管理，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本公司股票)，受激勵對象作為受益人享有信託計劃的現金收益權。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是國內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保險機構之一。為增強員工士氣和市場競爭力，我們於2015年開始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經本公司2016年2月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向員工持股計劃發行及配發440,78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的3.83%。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主要包括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幹、關鍵崗位人員，單個持有人所獲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的1%。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機構對公司股份價值的評估，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下認購公司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4元／股。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鎖定三年。鎖定期滿，每年度減持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總量的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乃由3,688名個人（包括6名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永文先生及侯惠勝先生）、1名監事（莊良先生）及部分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中，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股份持

有人，根據該計劃共持有38,819,825股本公司股份。員工持股計劃中任何單個持有人所獲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不超過公司總發行股本的0.12%。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員工持股計劃的單一持有人能夠（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對其行使控制權；於報告期內以及自報告期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概無根據該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的股份授予、解鎖、失效或註銷的情形。

主要附屬公司

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加間接持股4家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陽光財險、陽光人壽、陽光資管、陽光信保。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債券詳情如下：

2016年4月，經向國家發改委備案，陽光人壽發行了三個品種本金總額15億美元的境外高級債券，分別為一期本金總額5億美元、票面利率2.50%、於2019年到期的債券，一期本金總額7億美元、票面利率3.15%、於2021年到期的債券以及一期本金總額3億美元、票面利率4.50%、於2026年到期的債券。該等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總額3億美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5%的債券尚未贖回。

2021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陽光人壽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4%、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率調升至5.4%。

2021年1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陽光財險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5%、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率調升至5.5%。

2023年1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陽光人壽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7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3.88%、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息調升至4.88%。

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272萬元。

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維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宗仁先生(副董事長，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李科先生

彭吉海先生

王永文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

王京偉先生

陳勇先生

錢毅群女士

侯惠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先生
賈寧女士
吳曉球先生
洪崎先生
徐瑩先生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總股本為11,501,522,500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H股「全流通」。本公司2,328,616,01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已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轉換為H股，並於2024年1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H股增加2,328,616,01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減少2,328,616,013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務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境內未上市 股份股本 總額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⁸⁾ (%)	百分比 ⁽⁸⁾ (%)
張維功 ⁽¹⁾⁽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15,000,000	好倉	16.39	11.43
	兼首席執行官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799,373	好倉	0.13	0.09
趙宗仁 ⁽³⁾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1,810,335	好倉	0.15	0.10
李科 ⁽⁴⁾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2,263,949	好倉	0.15	0.11
彭吉海 ⁽⁵⁾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6,832,297	好倉	0.09	0.06
王永文 ⁽⁶⁾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6,439,812	好倉	0.08	0.06
侯惠勝 ⁽⁷⁾	非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6,637	好倉	0.00	0.00

註：

- (1)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恆誼盛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恆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恆誼」)為北京恆誼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由張維功先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邁晟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邁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42.60%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北京齊誼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齊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直接持有北京齊誼33.33%的權益。

山南泓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寧波鼎智金通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4年7月5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有100,000,000股被質押。

- (2) 張維功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0,799,37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3) 趙宗仁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1,810,33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4) 李科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2,263,94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5) 彭吉海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6,832,29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6) 王永文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6,439,81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7) 侯惠勝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86,63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8)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總股本為11,501,522,500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H股「全流通」。本公司2,328,616,01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已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轉換為H股，並於2024年1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H股增加2,328,616,01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減少2,328,616,013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誠通」) ⁽¹⁾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700,000,000	好倉	8.73	6.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 ⁽¹⁾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700,000,000	好倉	8.73	6.09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銳藤宜鴻」) ⁽²⁾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周永偉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周少雄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董事會報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周少明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拉薩豐銘」)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深圳前海瑞譽泰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前海瑞譽」)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西藏瑞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譽」)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袁濤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蘇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邦宸正泰 ⁽⁶⁾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恆誼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樂」)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展裕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董事會報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類別總額概約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百分比 ⁽¹³⁾ (%)
上海旭昶 ⁽⁷⁾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邁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齊誼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劉紅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大連錦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錦翔」)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大連錦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錦欣」)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戴成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山南泓泉 ⁽⁸⁾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73,200,000	好倉	4.65	3.24
寧波鼎智金通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73,200,000	好倉	4.65	3.24
西藏恆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恆誼」) ⁽⁶⁾⁽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15,000,000	好倉	16.39	11.43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 ⁽⁶⁾⁽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844,100,000	好倉	10.52	7.34
林利軍 ⁽⁶⁾⁽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844,100,000	好倉	10.52	7.34
匯添富資本－陽光保險員工持股計劃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40,780,000	好倉	5.49	3.83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江蘇天誠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天誠」)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杉瑞聯」)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西藏弘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北京麟琪昊瑞諮詢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北京弘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陳志傑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章童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泰紫金」)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夥)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21,210,500	好倉	14.98	4.53
中國誠通	實益擁有人	H股	350,000,000	好倉	10.06	3.04

董事會報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50,000,000	好倉	10.06	3.04
CHINA GUANGFA BANK-LION FUND-QDII NO 35	實益擁有人	H股	271,985,500	好倉	7.82	2.36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234,000,000	好倉	6.73	2.03
巨人投資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34,000,000	好倉	6.73	2.03
史玉柱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34,000,000	好倉	6.73	2.03
HAITONG ASSET MANAGEMENT ANYING HAI WAI NO.20 DIRECTIONAL INVESTMENT SCHEME	實益擁有人	H股	184,249,000	好倉	5.30	1.60

註：

- (1) 北京誠通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誠通由中國誠通全資擁有，中國誠通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2) 銳藤宜鴻持有本公司66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銳藤宜鴻由七匹狼控股持有62.83%權益。七匹狼控股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86%權益，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由有兄弟關係的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最終控制。同時，七匹狼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根據七匹狼控股於2024年2月21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七匹狼控股有100,000,000股被質押。
- (3) 拉薩豐銘持有本公司55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深圳前海瑞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拉薩豐銘66.67%的權益。西藏瑞譽為深圳前海瑞譽的普通合夥人。西藏瑞譽由袁濤持有99.00%權益。深圳前海瑞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99.95%的合夥份額。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84%及33.95%權益。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90)上市的公司)全資持有。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61)上市的公司)持有99.99%權益。

(4) 江蘇永鋼直接持有本公司523,7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江蘇永鋼由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68%權益。永卓控股有限公司由蘇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00%權益。

(5) 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00%權益。

(6) 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恒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恒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北京恒誼的普通合夥人，其中西藏恒誼為北京恒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西藏恒誼由張維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上海正心谷的股權全部由林利軍持有。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4年7月5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有100,000,000股被質押。

北京恒誼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盛樂持有91.75%的合夥份額。上海盛樂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05%的合夥份額。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展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7) 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邁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42.60%的權益。西藏恒誼與北京齊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其中西藏恒誼為北京邁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西藏恒誼及劉紅分別直接持有北京齊誼33.33%及66.67%的權益。

大連錦翔為北京邁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9.86%的合夥份額，大連錦翔由大連錦欣全資持有；大連錦欣由戴書成持有99.99%的權益。

(8) 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恒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其中上海正心谷為寧波鼎智金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根據山南泓泉向邦宸正泰出具的確認函，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及生產經營中的所有重大事項行使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及決策權時，山南泓泉應與邦宸正泰繼續保持一致。

(9) 江蘇天誠直接持有本公司521,210,500股H股。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江蘇天誠99.9967%的權益。華杉瑞聯與華泰紫金為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華杉瑞聯由西藏屹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52%權益，西藏屹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屹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海南弘煜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36%權益。北京屹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陳志傑持有90.00%權益。西藏屹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麟琪昊瑞諮詢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海南弘煜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7.24%權益。北京麟琪昊瑞諮詢有限公司由章童持有99.00%的權益。華泰紫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HTSC)上市的公司)全資持有。

董事會報告

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其41.65%的合夥份額。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華杉瑞聯實益擁有。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夥)持有60.47%的合夥份額，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夥)由華杉瑞聯及華泰紫金實益擁有。

- (1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34,000,000股H股。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0.49%權益。巨人投資有限公司由史玉柱持有97.86%權益。
- (11) 以上所披露數據為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顯示的數據。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1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核數師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未變更審計師。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
張維功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等有關規定，對標保險監管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對於上市保險企業的制度要求，明確工作職責，改進工作機制，細化工作內容，忠實勤勉履職，為股東和公司的利益負責，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為公司打造客戶驅動型的高價值保險集團保駕護航。

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莊良先生(職工監事)、監事張迪女士(股東監事)和監事王哲女士(外部監事)三人構成。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按照《中國公司法》、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執行。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無人員變動情況。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全部為現場形式召開。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歷次會議，共審議了54項議案、聽取了5項報告或通報。

2024年1月10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度欺詐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監管通報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等2項報告。

2024年3月25日，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32項議案。

2024年5月20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24-2026年三年資本規劃>的議案》等4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3年下半年保險資產風險分類的報告》。

2024年8月27日，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等9項議案，聽取了《關於陽光保險集團2023年度監管情況的通報》等2項通報。

2024年12月12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三季度經營情況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履職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3次、列席了董事會會議6次（均為現場會議），通過會議方式，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活動與成效，密切關注公司財務和內控風險狀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組織了202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工作，參考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及就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建議等履行職責情況，結合董事自評及互評結果，對評價年度內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進行了評價。監事會認為，公司全體參評董事均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要求誠信、忠實、勤勉的履行了職責；各專業委員會切實發揮專業特長為董事會提供決策支持，切實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理性，公司全體參評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財務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財務報告、經營情況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及監督核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現行的財務制度等方式履行了對公司財務監督的職責。

監事會認為，公司2024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會計準則和保險監管規定編製，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致性原則，各項準備金提取充足、合理，報表數據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報告

內控合規監督工作

監事會持續加強對公司內控合規體系運行情況的監督，通過審議內控合規相關報告等方式，全面瞭解公司內控合規工作的開展情況、合規體制機制建設情況、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並結合上市公司相關要求、任務以及潛在風險點，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風險管理監督工作

監事會持續開展對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風險管控情況的監督，密切關注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重大風險及時進行提示，並持續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確保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履行《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銀行保

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規定，推動公司不斷完善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管理機制建設，有效避免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事件發生。

監事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範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合規履職。親自出席歷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風險管理、內控審計、高管激勵考核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瞭解、監督。

為切實提升履職質效，全體監事高度重視專業能力建設，定期研讀公司推送的工作通訊，對重要監管制度、公司業務情況等進行深入研究，及時瞭解監管動態和行業情況。2024年，全體監事參加了金融時報社組織的銀行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培訓，對宏觀經濟、監管政策、公司治理、金融管理、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學習，均達到了監管規定的年度培訓學時要求。

公司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要求，組織了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經綜合評估，結合監事自評及互評結果，監事會認為公司全體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履職行為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要求，各項監督工作富有成效。

承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莊良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香港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與監管規定，忠實履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報告期內，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陽光以文化立司、以文化治司，用陽光文化彰顯了陽光自己的思想體系和獨特的價值主張。

在創業期間，陽光便形成了「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原始創業文化。在公司籌備期間，「集眾家之長，取自我之道；聚業內人才，納業外賢士；高起點組建，遠戰略發展；風雨中做事，陽光下做人；走精英之路，創陽光品牌」的「五十字箴言」，提綱挈領地濃縮了陽光文化中最核心的思想，指引了整個公司的籌備工作。在公司開業之際，陽光便形成了歷經數月研究與打磨的公司核心文化，闡述了公司的基本理念和管理政策，明晰了陽光管理者和員工的基本行為準則，成為了陽光事業發展的指導原則、理念基礎和強大精神驅動力。伴隨著公司的發展，陽光的核心文化進行了迭代升級，並不斷豐富發展出子文化、分項文化、崗位文化等，指引公司的各條線、各板塊向著「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的崇高使命持續健康發展。

陽光努力踐行「愛與責任」的向善文化，推出了三／五／七產品體系等一系列舉措，從「感知的愛心、產品的用心、服務的貼心」出發，讓客戶感受到陽光的「愛與責任」，讓客戶感受到陽光產品的不同，讓服務成為客戶選擇陽光保險的理由。

使命：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

願景：打造符合人性與最具活力的保險服務集團

核心價值觀：一個追求：一切為了客戶

兩個根本：創造價值 共同成長

三個統一：激情與理性、速度與品質、靈活與專注

風格：簡單 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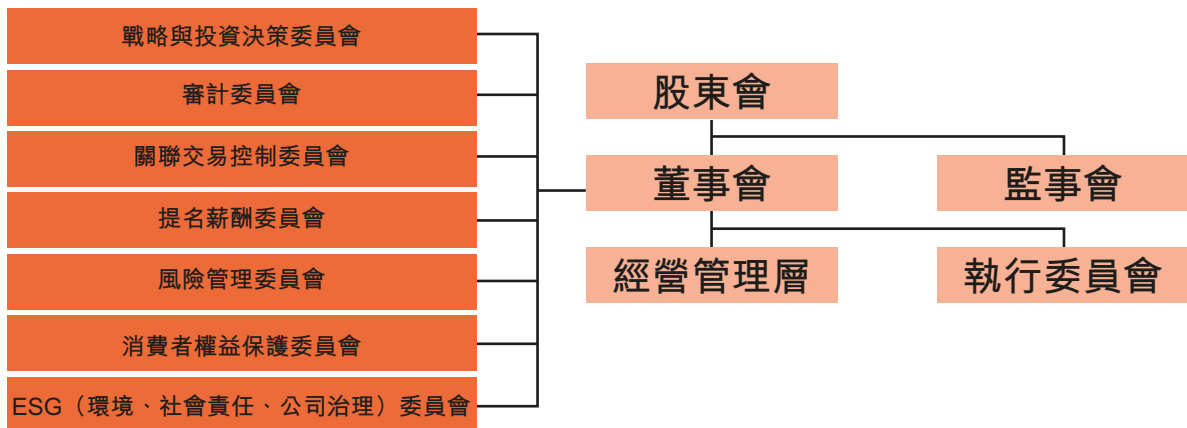
企業精神：戰勝自我 創新變革

企業心態：農民心態 工匠精神

文化定位：責任 進步

本公司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等陽光文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陽光」一欄)以及本報告「董事長致辭」中。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 | |
|---|---|
|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九)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p> | <p>(十)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審議擔保事項；</p> <p>(十一) 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p> <p>(十二)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
|---|---|

(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分別為於2024年5月20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2023年年度報告；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 選舉徐瑩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提呈議案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內容。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呈議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在符合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且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對於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以及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全體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組成

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張維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宗仁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科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彭吉海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
王永文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蔡其武	非執行董事
王京偉	非執行董事
陳勇	非執行董事
錢毅群	非執行董事
侯惠勝	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2024年6月20日，徐瑩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自2024年8月27日起，徐瑩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全體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外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性質、身份、任職的時間以及其他重要任職。

企業管治職能

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機構。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工作職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
- (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證券及上市方案，審議發行公司債券；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
- (十一) 審議批准經股東會授權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二十) 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制度；

(二十一) 提請股東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二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設立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以有效支持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各專業委員會行使職能時，可以聘請公司外部的獨立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幫助，公司應當為此提供條件，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此外，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各專業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會工作細則等，以確保董事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這些政策涵蓋了本公司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程序及選舉標準、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性審查意見的權利等。本公司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上述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張維功	3/3	100%
趙宗仁	3/3	100%
李科	3/3	100%
彭吉海	3/3	100%
王永文	3/3	100%
蔡其武	3/3	100%
王京偉	3/3	100%
陳勇	3/3	100%
錢毅群	3/3	100%
侯惠勝	3/3	100%
劉湛清	3/3	100%
高濱	3/3	100%
賈寧	3/3	100%
吳曉球	3/3	100%
洪崎	3/3	100%
徐瑩	0/0	—

註：自2024年8月27日起，徐瑩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張維功	6/6	100	0/6	0
趙宗仁	6/6	100	0/6	0
李科	6/6	100	0/6	0
彭古海	6/6	100	0/6	0
王永文	6/6	100	0/6	0
蔡其武	6/6	100	0/6	0
王京偉	6/6	100	0/6	0
陳勇	5/6	83.33	1/6	16.67
錢毅群	6/6	100	0/6	0
侯惠勝	6/6	100	0/6	0
劉湛清	6/6	100	0/6	0
高濱	5/5	100	0/5	0
賈寧	5/6	83.33	1/6	16.67
吳曉球	6/6	100	0/6	0
洪崎	6/6	100	0/6	0
徐瑩	1/1	100	0/1	0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4項，聽取報告9項，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效推動公司治理合規高效運轉，推動公司完善經營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議。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使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永文先生、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侯惠勝先生、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徐瑩先生，以及報告期內已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先生)均積極參與並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參加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風險管理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

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報告期末，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為了適應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新形勢下戰略轉型發展的需要，強化本公司發展穩定和機制優化，促進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同時借鑒全球公司治理有效實踐，董事會批准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CEO)機制，有效強化執行委員會的集體決策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執行能力，同時聘任李科先生與彭吉海先生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的領導或授權下，分別對相關業務板塊實施管理領導。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董事提名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出董事人選，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人選的提名審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

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主任委員)、吳曉球先生和徐瑩先生。

2024年度，本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外，其餘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規定。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組成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李科(執行董事)

委員： 彭吉海(執行董事)、吳曉球(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審查及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相關事項進行決策。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全面瞭解公司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的發展狀況，監督戰略管理與投資決策體系的有效性，承擔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等相關職責，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一) 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
- (二) 涉及公司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 (三) 公司年度工作報告；
- (四) 公司投資原則、投資方向、投資制度及戰略與投資管理職能部門提交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 (五) 公司投資範圍、投資領域、投資計劃等；
- (六) 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
- (七) 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風險管理政策；
- (八) 資產配置政策及其調整方案；
- (九) 其他需審議的事項及需董事會審議的報告、議案。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1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李科	4/4	100	0/4	0
彭吉海	4/4	100	0/4	0
吳曉球	4/4	100	0/4	0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深入研究討論了本集團的三年發展規劃的年度實施情況、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資產戰略配置規劃等事項，對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意見及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王永文(執行董事)
委員：彭吉海(執行董事)、賈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基本制度、風險偏好及容忍度、風險評估報告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意見和建議：

- (一) 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和總體目標，包括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
- (二) 集團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

企業管治報告

- (三) 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基本政策，包括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政策；
- (四) 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包括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
- (五) 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以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 (六) 年度內控報告、合規報告；
- (七) 集團償付能力報告；
- (八) 集團年度、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專項風險報告，全面瞭解集團及主要成員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 (九) 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 (十) 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與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解決方案；
- (十一) 公司重大投資的報告；
- (十二) 審查公司對外披露的重大風險暴露事項；
- (十三) 其他需審議的事項。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2項，聽取報告1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王永文	5/5	100	0/5	0
彭吉海	5/5	100	0/5	0
賈寧	5/5	100	0/5	0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深入研究並審議了本集團的欺詐風險管理、償付能力情況、風險評估狀況、公司風險偏好、合規報告等事項，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職責。

審計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任委員： 洪崎(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賈寧(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瑩(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合規管理部門提交的合規報告，並就公司的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

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

(六)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企業管治報告

- (七)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對其發表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以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加以審閱。就本款而言，審計委員會須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會計及財務、內部審計、合規部門負責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八)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控制度；
- (九)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至少每季度一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
- (十)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二)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三) 審閱集團(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四)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六)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七)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八)

審查公司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九)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二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9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洪崎	5/5	100	0/5	0
賈寧	5/5	100	0/5	0
高濱	4/4	100	0/4	0
徐瑩	1/1	100	0/1	0

註： 自2024年8月27日起，徐瑩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高濱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討論審議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中期報告、聘任年度審計機構、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事項，持續加強與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聯繫，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內控、合規等意見建議，推動公司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薪酬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 劉湛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吳曉球(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瑩(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制度、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提出董事人選，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人選的提名審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對高管人員進行績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員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二) 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九)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十一)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二)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三)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十四)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五)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十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參與確定自己的薪酬；

(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的授權，對其他事宜進行審查和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4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劉湛清	5/5	100	0/5	0
吳曉球	5/5	100	0/5	0
高濱	3/3	100	0/3	0
徐瑩	2/2	100	0/2	0

註： 自2024年8月27日起，徐瑩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高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真履職，討論並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考核激勵方案、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等事項，促進公司健全激勵約束機制，持續提升激勵機制的有效性。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候選人首先由提名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名，由董事會以提出議案的方式向公司股東會提請選舉。董事會成員最終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按照提

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合考量後，提出審查審議意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綜合考慮多元化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推行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亦將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將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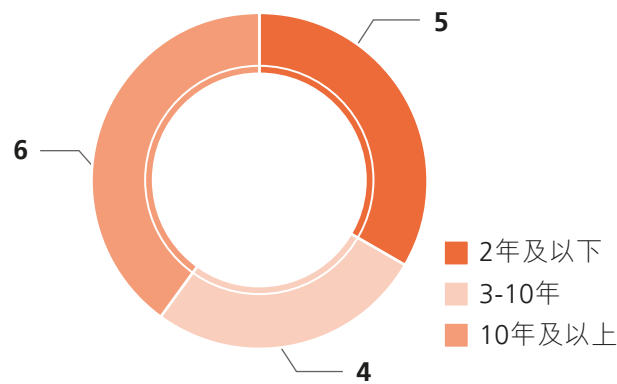
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由於董事會現有兩名女性成員，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且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性。目前的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成員中有多名女性成員。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本公司認為具備本公司營運

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本公司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本公司認為上述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有女性候選人長遠可使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薪酬委員會亦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在任命董事時考慮，惟須經董事：(i)根據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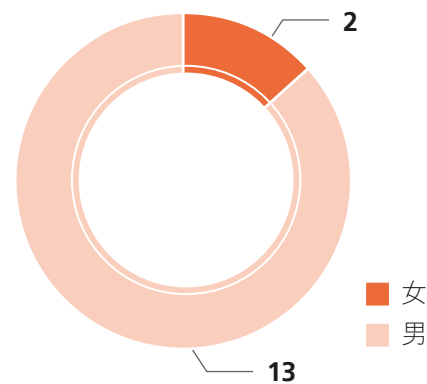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的董事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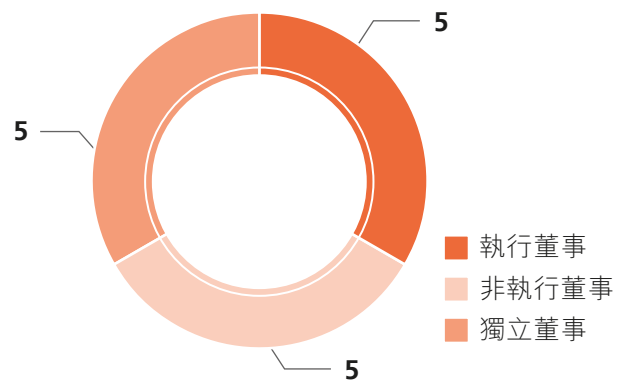
服務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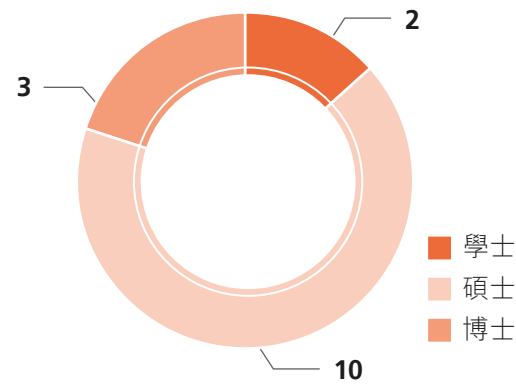
男女比例



董事類別



學位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員工架構達到性別多元化。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體員工中男性員工佔比為42.2%，女性員工佔比為57.8%。本公司認為目前公司員工性別多元化均衡，並將繼續在員工結構方面維持性別多元化。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 徐瑩(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劉湛清(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崎(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並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審核，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二) 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對經過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
- (四) 審查公司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五) 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
- (六)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關聯交易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徐瑩	1/1	100	0/1	0
劉湛清	2/2	100	0/2	0
洪崎	2/2	100	0/2	0
高濱	1/1	100	0/1	0

註：自2024年8月27日起，徐瑩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高濱先生不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討論並審議了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2人。

主任委員：李科(執行董事)
委員：王京偉(非執行董事)、錢毅群(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瞭解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開展落實情況，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一)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

(二)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決策執行和監督機制、審查機制、內部考核機制及信息披露機制；

(三)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情況；

(四)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
- (五)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

(六) 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及重要政策；

(七)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和內部考核結果；

(八)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的披露進行指導；

(九) 其他需審議的事項。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李科	2/2	100	0/2	0
王京偉	2/2	100	0/2	0
錢毅群	2/2	100	0/2	0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履職，討論並審議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年度報告與工作規劃、半年度工作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報告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吳曉球(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彭吉海(執行董事)、侯惠勝(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做法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態度與言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就可能改變公司價值觀、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投資者、股東、董事的資格表現、重大變動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必要時也

可向公司股東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審核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和公司綠色金融發展規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二)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政策及做法，確保這些政策及做法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三) 就涉及股東變動、董事變動、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涉及公司治理的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

- | | |
|--|---|
| <p>(四) 就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的資格及行為和履行表現對公司治理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包括公司層面及全集團的價值觀及文化)的確立情況，以及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利益相關方踐行公司價值觀、公司文化、經營理念等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在董事會審議前，委員會應進行公司治理影響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應對建議；</p> <p>(七) 如發生收購公司股份或其他情形而可能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公司董事會等機構採取應對措施前，應徵求委員會意見，委員會也可根據自身判斷就公司應採取的措施向股東會、董事會、管理層等提出建議；</p> | <p>(八)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關鍵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的，股東會或董事會作出決議前，應經委員會進行評估；</p> <p>(九) 監察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的執行、制定目標並評估工作成績；</p> <p>(十) 審閱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綠色金融工作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編寫／或披露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p> <p>(十一) 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本細則所載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p> <p>(十二) 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p> |
|--|---|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吳曉球	1/1	100	0/1	0
彭吉海	1/1	100	0/1	0
侯惠勝	1/1	100	0/1	0

報告期內，ESG（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討論並審議了可持續發展報告、綠色金融工作報告、ESG三年發展規劃等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是本公司經營和長期增長的基礎。近年來，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建立了全面統一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體系，並進一步加強在這兩個方面的能力。

本公司已建立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職能部門、附屬公司，覆蓋各業務板塊和相關分支機構；橫向上，本公司建立了由相關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為第一道防線、風控職能部門為第二道防線、監察稽核部門為第三道防線的三道防線管理機制，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董事會是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下

列風險管理職責：(1)審批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2)審批集團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3)監督管理層對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4)審批集團資本規劃；(5)審批集團償付能力報告；(6)審批集團年度風險評估報告；(7)對重大突發及風險事件的應對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及(8)審批其他重大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1)審議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2)審議集團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3)審議集團償付能力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4)審議集團年度、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專項風險報告，全面瞭解集團公司及主要成員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5)評估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6)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與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解決方案；及(7)董事會安排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承擔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立，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評價，審議批准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控政策、重大風險事件處置，設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合理保證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內審慎經營。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研究、制定加強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措施，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建設和執行者，對本單位的內部控制負首要責任；內控合規職能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組織推動、實時監控、定期排查和檢視，並就內部控制缺陷整改進行督導；監察稽核部是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價部門，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報告，履行以下內部控制職責：(1)制定並嚴格執

企業管治報告

行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建立相關配套細則，明確內部審計機構職責權限，建立內部審計的範圍、方法、程序、報告等流程與規範，保證公司內部控制監督體系的有效性；(2)對各業務單位的內部控制狀況實施全面的監督和評價，對公司整體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年度評價。評價結果按照規定的時間和路線進行報告，並向同級內控合規職能部門反饋，確保內控缺陷及時得到整改；及(3)對內部控制失職失察進行責任追究，提出處理建議，並負責處理決定的落實。

風險管理的技術和實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公司一直將風險管理視為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進行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緩釋，並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促進集團各類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發展。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情況：(1)集團形成了從公

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到各職能部門和員工全員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文化氛圍，並逐步建立起有效、暢通的風險管理工作和溝通機制，為風險管理工作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充分發揮作用夯實了基礎。(2)公司根據償二代等監管規則及內部管理要求，持續完善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內容涵蓋：一是風險治理，包括持續完善風險治理架構、風險合規績效考核、風險管理培訓；二是風險管理策略及實施，包括：加強風險偏好、全面預算、資產負債、信息系統、壓力測試等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建設，建立應急管理機制，有效防範和化解突發及重大風險事件；三是加強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風險傳染、集中度風險、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非保險領域風險、資本及償付能力等方面管理，並從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方面檢視風險體系運行情況，促進公司風險管理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3)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基於集團經營戰略、資本狀況、市場環境和主要成員公司業務特點等因素，確定了風險偏好，並通過資本、盈利和價值、流動性、操作和合規、聲譽、集團特有風險維度的風險容忍度予以具體體現，公司加強風險偏好的傳導，科學優化風險偏好

限額指標，發佈了風險限額控制方案。公司持續優化風險偏好管理機制，包括風險偏好的建立與編製、傳導與執行、監測與預警、定期報告、超閾值處置、重新評估與更新等機制，並持續推進各項風險偏好管理機制有效落實。(4)集團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公司各業務、職能部門在風險管理部門指導與支持下，識別影響公司各類經營目標實現的潛在風險，針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評價，針對不同類型的風險選擇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建立風險監測體系，對識別和評估出的主要風險進行監測和預警，並向公司管理層報告，及時對可能發生的風險採取一系列應對和緩釋措施，持續跟蹤督辦風險舉措落實情況，從而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可能，降低對公司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5)公司通過持續強化智能風控平台，不斷完善系統功能模塊，優化風險指標監測預警，加強風險數據收集，不斷提高科技化風控水平。公司牢牢把握風險紅線，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持續提升風險預判能力，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

內控體系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建立差異化內控合規督導機制，進一步夯實一道防線「入口端」管控：(1)推動陽光財險、陽光人壽以關鍵流程為基礎，搭建重點領域督導工具，明確督導程序、統一督導標準，推動其開展常態化的機構自查排查，持續優化內部控制體系；(2)推動陽光信保、陽光資管圍繞重點風險清單，梳理制度及控制措施，持續夯實內部控制管理要求；(3)集團公司牽頭，聯動陽光財險、陽光人壽，深入業務一線，開展重點機構工作落地情況檢視，以查代訓鍛造隊伍，提高人員內控管理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專業保障；(4)綜合運用內外部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數據，通過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評價方式，對保險子公司內控合規管理水準進行定期評價，並聯動考核，保障工作落地效果；(5)引入第三方獨立評估機構，對集團本級、陽光財險、陽光人壽、陽光資管及陽光信保實施年度內控審計，以提示管理風險，提升內控管理水準；(6)通過內外部培訓、跨機構研討、三道防線間聯動等方式，倡導內控管理理念和知識，提升員工的內控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對於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主要有：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實施了包括《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在內的相關配套制度並逐步建立健全內幕信息的報告、識別及披露流程，確保內幕信息披露的及時性與合規性。

通過開展培訓、發送郵件通知等方式，促使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知悉並執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評估

本公司依據《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保監發[2007]23號）以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銀保監發[2021]51號）等監管規則，至少每年度對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進行一次全面分析和評估，評價範圍包括集團公司及下轄子公司，涵蓋風險管理體系框架及管理機制、各類風險管理流程的運作情況等方面。公司相關部門已向董事會確認，評價期內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良好，償付能力等風險管理體系設計合理、運行有效。經評價，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整體有效。

本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實際情況開展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從設計有效性和運行有效性兩個角度檢視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綜合運用個別訪談、穿行測試、查閱數據、專題討論等形式，重點關注重大業務事項、高風險領域以及公司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確認該等監控系統於報告期內充足有效。由於內部控制以及評價技術手段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現風險和缺陷的可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不尋求排除所有風險，而是透過識別及瞭解，將其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便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價值，僅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努力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

監事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關注，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開展相應的財務監督檢查工作，向管理層提出了深化戰略實施、防範投資風險等方面的建議，有效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

組成

報告期末，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

監事：莊良（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張迪（股東監事）、王哲（外部監事）

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解任，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研究了54項議案，聽取了5項報告。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莊良	5/5	100	0/5	0
張迪	5/5	100	0/5	0
王哲	5/5	100	0/5	0

監事會的工作見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確保各項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落實執行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須履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24年1月10日起，因工作安排調整，聶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舒高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報告期內，舒高勇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劉國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舒高勇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報告期內，劉國賢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舒高勇先生。

報告期內，舒高勇先生及劉國賢先生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核數師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統稱安永)分別擔任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機構。2024年度，本公司向安永支付的報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名稱	費用
年度法定核數服務	19
非核數服務	1
總計	20

公司章程

為反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之廢止，及《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之更新，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據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公司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根據該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本次修訂。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之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訂計劃並經股東會批准。公司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之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保持與投資者群體的良好關係，本公司制訂的股東通訊政策規定向投資者及／或股東充分披露有關信息，並通過各種不同渠道加強與投資者及／或股東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及／或股東與本公司的良性互動與信息交流，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

解和信任。例如，本公司通過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接待投資者／分析師調研、投關電話和郵箱等多種方式，持續與投資者保持密切、充分、坦誠的溝通，確保所有投資者均能平等的獲得與公司溝通的機會，從而更深入地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更好地認同公司價值，同時也為公司樹立公開、透明的市場形象。基於上述實行的措施，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能有效實施，確保公司與股東保持長期有效的良好溝通。

本公司指定證券事務部為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詳細聯絡資料列示於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投資者關係」欄目，該欄目上登載本公司的資料定期更新，例如公司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半年報，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57至300頁中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為人民幣457,316百萬元，佔總負債的88%。由於保險合同負債涉及管理層運用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需要對保險合同計量方法的適用性、責任單元的確定及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保險合同負債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費用假設、賠付率、保單紅利假設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等。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15)、附註3和附註28。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覆核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 - 評價並測試了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評估並測試用於計量保險合同負債的相關信息系統和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包括信息系統的一般控制、系統間數據傳輸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系統計算邏輯等。 - 評估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 - 評價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選取主要典型保險產品、合同組，獨立計算保險合同負債。 - 測試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分析報告期間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評價假設變更對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以評估保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估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80,977百萬元，占貴集團總資產的14%。 由於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在確定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7)、附註3和附註39。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評價並測試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流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評估貴集團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包括將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與行業實踐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 • 評價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第三方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獨立評估已抽樣選取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將獨立計算的結果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香港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對貴集團內實體或分部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以集團審計為目的的審計工作，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秉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保險服務收入	6	64,004	59,900
利息收入	7	9,542	9,894
投資收益	8	13,134	5,34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494	(216)
其他收入	9	3,096	3,298
收入合計		90,270	78,224
保險服務費用		(58,494)	(56,892)
分出保費的分攤		(1,907)	(2,174)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780	2,604
承保財務損益		(11,861)	(8,900)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51	117
預期信用損失	10	(2,377)	(364)
財務費用	11	(1,335)	(1,12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	(8,122)	(5,714)
費用合計		(82,165)	(72,450)
稅前利潤	12	8,105	5,774
所得稅	14	(2,565)	(1,908)
淨利潤		5,540	3,86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449	3,738
非控制性權益		91	1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5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2元
稀釋每股收益	15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2元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及其他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淨利潤	5,540	3,866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197	5,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	1,204	132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25,069)	(11,239)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23	7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29)	32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5	(98)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781	(619)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739)	45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1,721)	(5,769)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3,819	(1,90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724	(2,037)
非控制性權益	95	134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8,980	19,768
使用權資產	18	2,372	2,522
投資性房地產	19	9,710	9,30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	10,445	10,47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37,579	125,3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2,4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3	311,971	260,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	48,034	31,831
定期存款	25	9,917	9,588
存出資本保證金	26	6,506	5,882
買入返售證券	27	5,300	13,129
保險合同資產	28	815	1,111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259	4,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776	1,260
其他資產	29	5,009	4,479
貨幣資金	30	6,706	13,553
資產總計		581,790	513,686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及其他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28	457,316	385,37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3	24
租賃負債		594	650
應付債券	31	19,507	19,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76	3,780
賣出回購證券	32	22,939	29,662
應交稅金		982	637
預收保費		663	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1,492	101
其他負債	34	12,785	11,683
負債合計		518,377	451,897
權益			
股本	35	11,502	11,502
儲備	36	23,855	25,068
未分配利潤		26,725	23,8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2,082	60,446
非控制性權益		1,331	1,343
權益合計		63,413	61,7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1,790	513,686

第157至300頁的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張維功
董事

彭吉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核巨災風險準備	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24年1月1日	11,502	25,897	1,557	6,404	57	20	6,178	(15,024)	143	(164)	23,876	60,446	1,343	61,789
淨利潤	-	-	-	-	-	-	-	-	-	-	5,449	5,449	91	5,54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5,178	(26,785)	(129)	11	-	(1,725)	4	(1,72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25,178	(26,785)	(129)	11	5,449	3,724	95	3,819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070)	(2,070)	-	(2,070)
提取盈餘公積	-	-	262	-	-	-	-	-	-	-	(262)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65	-	-	-	-	-	-	(1,065)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9	-	-	-	-	(9)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	-	-	-	-	-	(806)	-	-	-	806	-	-	-
未分配利潤	-	-	-	-	-	-	-	-	-	-	-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60)	(60)
其他	-	(18)	-	-	-	-	-	-	-	-	-	(18)	(47)	(65)
2024年12月31日	11,502	25,879	1,819	7,469	57	29	30,550	(41,809)	14	(153)	26,725	62,082	1,331	63,413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及其他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核巨災風險準備	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23年1月1日	11,502	25,893	1,332	5,756	57	12	244	(4,243)	111	(66)	23,951	64,549	1,279	65,828
淨利潤	-	-	-	-	-	-	-	-	-	-	3,738	3,738	128	3,86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072	(10,781)	32	(98)	-	(5,775)	6	(5,76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5,072	(10,781)	32	(98)	3,738	(2,037)	134	(1,90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070)	(2,070)	-	(2,070)
提取盈餘公積	-	-	225	-	-	-	-	-	-	-	(22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648	-	-	-	-	-	-	(648)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8	-	-	-	-	(8)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	-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潤	-	-	-	-	-	-	862	-	-	-	(862)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70)	(70)
其他	-	4	-	-	-	-	-	-	-	-	-	4	-	4
2023年12月31日	11,502	25,897	1,557	6,404	57	20	6,178	(15,024)	143	(164)	23,876	60,446	1,343	61,7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7	32,603	20,3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602)	(2,051)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14	106
投資支付的現金		(301,209)	(274,479)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46,865	228,186
收到的利息		17,318	11,895
收到的股息		328	311
其他		(332)	(3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618)	(36,41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6,714)	12,169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2,750	2,750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2,430)	(32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7,000
支付的利息		(907)	(710)
支付的股息		(1,919)	(2,025)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98)	(475)
其他		34	(26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684)	18,1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	(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690)	1,8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5	24,8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5	26,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06	13,551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5,299	13,144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及其他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种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披露要求。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和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價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b)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2 已生效及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1) 已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特定還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3.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允許採用
4.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1)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合併成本以本集團在購買日轉移的資產、承擔的債務以及為換取被購買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之和進行計量。合併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為費用。

本集團在收購一個企業時，會根據合同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評估被收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以及指定是否合適。這包括拆分被購買方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方轉移的或有對價將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一項金融工具分類為資產或者負債，確認為後續計量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商譽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為支付的合併對價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和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評估後的差額當作協議收購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跡象顯示商譽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合併日當日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而不管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需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在商譽成為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一部分，而該資產組部分資產被處置的情況下，計算處置該部分資產產生的損益時，應將商譽包含在該部分資產的賬面價值中。在此情況下，商譽被處置的部分應根據資產組中被處置部分資產與剩餘部分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比例來計算。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決定各自所採用的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本集團內子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由於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

貨幣性項目的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但被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額部分的貨幣性項目除外。這些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直到淨投資被處置，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這些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費和抵扣也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於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集團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 外幣 (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匯率波動儲備，除非這些匯兌差額是非控制權益產生的。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時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都被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折算。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本集團在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當某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損益時，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投資，按照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分類，不通過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直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通過測試且未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則取決於其業務模式決定其最終分類；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通常計入損益，但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企業債券等。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將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因終止確認以及因減值導致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證券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結轉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之後不可再將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當期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企業按照原實際利率或按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基於前瞻性評估其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重要的假設和判斷包括：

-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如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
- (b)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及
- (c) 前瞻性信息。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或發生實際違約，構建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減值模型，並對每一種類型資產的不同減值階段進行定義，結合前瞻性信息，明確資產在不同情境下對應的減值階段，分別計量其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三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減值準備為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累計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a)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b)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c)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未分配利潤；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預期不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1)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

- (a) 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
- (b)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c)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a)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b)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c)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屬於新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其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

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不得轉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證券、長期借款、應付債券等。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當前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企業均可執行該法定權利。

(7)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通過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等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具體如下所述：

- | | | |
|------|---|--|
| 第一層次 | — |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允價值 |
| 第二層次 | — |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 |
| 第三層次 | — |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8) 買入返售證券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9) 賣出回購證券

賣出回購證券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和／或資本升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以管理為目的；或作為存貨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其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投資性房地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20至40年，預計殘值率為5%。

(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呈列。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物業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若須定期對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1) 物業及設備 (續)

各項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預計淨殘值率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	25-40年
辦公設備	5%	5年
運輸設備	5%	4-20年
其他設備	5%	5-10年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物業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損益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其他房產及設備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物業及設備或投資性房地產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2)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價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末，須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使用年限的評價是否成立。若評價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價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價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在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相應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價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5)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的定義

保險合同，是指合同簽發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保險事項，是指保險合同所承保的、產生保險風險的不確定未來事項。保險風險，是指從保單持有人轉移至合同簽發人的除金融風險之外的風險。

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下列保險合同：

- (a)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
- (b) 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 (c) 本集團在合同轉讓或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上述保險合同；及
- (d) 本集團所簽發的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對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定義 (續)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一項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況的附加金額，作為不受發行人相機決定影響的保證金額的補充：

- (a) 預期將為整個合同總利益的一個重要部分；
- (b) 按照合同，支付時間和金額由簽發人相機抉擇；
- (c) 按照合同，這種附加利益基於特定項目回報。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是指在合同開始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保險合同：

- (a)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b) 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及
- (c)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識別

本集團評估各單項合同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即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據此判斷該合同是否為保險合同，只有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才是保險合同。一項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合同，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險合同，除非該合同由於修訂而根據本集團保險合同終止確認條件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認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合同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 (a)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金額，即使保險事項發生可能性極小，或者或有現金流量按概率加權計算所得的預期現值占保險合同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額外金額是保險事項發生時比不發生時多支付金額(包括索賠處理費和理賠估損費)的現值。其中，對交易沒有經濟上的可辨認影響的，表明不具有商業實質；及
- (b)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現值計算遭受損失。但是，即使一項再保險合同可能不會使其再保險分入人遭受重大損失，只要該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保險合同分出部分中幾乎所有的保險風險轉移給了再保險分入人，那麼該再保險合同仍被視為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的合併

本集團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合同對方訂立的多份保險合同，將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a) 符合新金融工具準則分拆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b)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但是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仍然適用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及
- (c) 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

投資成分，是指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本集團均須根據保險合同要求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果投資成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 (a)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非高度關聯。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高度關聯：
 - (i)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不可單獨計量，即無法在不考慮另一個成分的情況下計量其中一個成分。如果一個成分的價值隨另一個成分的價值變動而變動，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或
 - (ii) 保單持有人無法從其中一個成分單獨獲益，只能在兩個成分同時存在時獲益。如果合同中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會造成另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
- (b) 簽發該保險合同的企業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場或地區單獨出售與投資成分具有相同條款的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分拆(續)

保險合同服務，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項提供的保險保障服務、為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資回報服務，以及代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本集團分拆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不考慮為履行合同義務而必須實施的其他活動，除非本集團在該活動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了保險合同服務之外的商品或服務。對於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承諾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如果保單持有人能夠從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易於獲得的資源一起使用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中受益，則將其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如果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不可明確區分：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與合同中保險成分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高度關聯；本集團提供了重大的服務以將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與保險成分進行整合。

本集團將合同現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的現金流量後，在保險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和不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和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之間進行分攤。

保險合同的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合進一步細分形成保險合同組，並將保險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保險合同組由一項或多項各自簽發日之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且預計獲利水平相似的保險合同組成。本集團以合同組合中單項合同為基礎，逐項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項合同屬於同一合同組的，本集團以多項合同為基礎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分組 (續)

本集團至少將同一合同組合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a) 責任期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及
- (c) 發生虧損時。

合同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時點要求時，本集團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後續不再重新評估。責任期，是指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期間。

本集團將合同組確認前已付或應付的、系統合理分攤至相關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合同組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合同對應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財務狀況表日，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導致以前期間減值因素已經消失的，轉回原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

一般規定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為計量單元，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及
- (c)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可以在高於合同組或合同組合的匯總層面估計履約現金流量，並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合同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為無偏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b) 有關市場變量的估計應當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一致；
- (c) 以當前可獲得的信息為基礎，反映計量時存在的情況和假設；及
- (d) 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分別估計，估計技術適合合併估計的除外。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計量 (續)

一般規定 (續)

初始計量 (續)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考慮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團無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

- (a)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或
- (b)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折現率對履約現金流量進行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有關金融風險。適當的折現率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 (a)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流動性特徵；及
- (b) 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且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續)

一般規定(續)

初始計量(續)

本集團在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時考慮非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及
- (c)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上述各項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入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本集團將其作為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計量 (續)

一般規定 (續)

後續計量 (續)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本集團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因當期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續)

一般規定(續)

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將合同組內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計入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同時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以反映該類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保費的收回。

本集團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作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本集團可以在合同組合層面做出下列會計政策選擇：

- (a)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全額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及
- (b)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合同組剩餘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計入各個期間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對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進行計量時，將保險合同負債視為貨幣性項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折算》有關規定處理。財務狀況表日，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相關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計量 (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浮動收費法」)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後續不再重新評估。

在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項下，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是以下兩項之差：

- (a)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等值的金額之義務；及
- (b) 本集團從(a)中扣取的、因交付該保險合同將於未來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浮動收費，包含：
 - (i) 本集團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享有的份額；減
 - (ii) 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履約現金流。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浮動收費法」)(續)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險合同管理與該金額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金額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本集團對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金額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予以分解；

(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i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險合同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但本集團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應予以分解；

(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i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計量 (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浮動收費法」)(續)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對於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選擇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等於其持有的基礎項目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虧損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首日虧損的，或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虧損合同組而新增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初始確認時，虧損合同組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a)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及
- (b)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續)

虧損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續)

本集團在確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下列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

- (a) 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減少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因相關風險釋放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及
- (c)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確合同組的虧損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後續計量：

- (a)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確認為新增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及
- (b)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計量 (續)

保費分配法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a)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規定與根據前述一般規定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對其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時，假設初始確認時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內不存在虧損合同，該假設與相關事實和情況不符的除外。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時，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已收保費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減去(或加上)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續)

保費分配法(續)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合同組初始確認時，如果本集團預計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每一部分服務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隔不超過一年，可以不考慮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根據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預計在賠案發生後一年內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團可以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且一致應用於上述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算。

本集團將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在扣除投資成分並對重大融資成分進行調整後，分攤至當期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本集團隨時間流逝在責任期內分攤經調整的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保險合同的風險在責任期內不隨時間流逝為主釋放的，以保險服務費用預計發生時間為基礎進行分攤。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確認和計量，除另有規定外，按照下述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但關於虧損合同組計量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確認

本集團將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分出成比例責任的，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該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續)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為在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本集團在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與計量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保持一致，並考慮再保險分入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及
- (d)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本集團將上述各項之和所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淨成本與分出前發生的事項相關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續)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對於訂立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a)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及
- (b) 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按照上述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變化，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上述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及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續)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 (d)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以及對應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時因確認或轉回虧損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f) 由於當期收到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與未來服務無關，本集團不因此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因當期取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導致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分出保費的分攤；因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的攤回導致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將預計從再保險分入人收到的不取決於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金額，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減項。本集團在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分出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續)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 (a) 能夠合理預計採用保費分配法與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對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本集團按照上述有關保險合同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但下列各項特殊規定除外：

- (a) 初始確認的時點為本集團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
- (b) 有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的，該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其支付現金的承諾進行重新定價以充分反映其承諾支付現金的金額及相關風險的，表明無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及
- (c) 本集團按照投資服務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組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對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修改和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終止確認原合同，並按照修改後的合同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

- (a) 假設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自合同開始日適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後的合同不屬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範圍；
 - (ii) 改後的合同應當予以分拆且分拆後適用新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準則的組成部分發生變化；
 - (iii) 修改後的合同的合同邊界發生實質性變化；或
 - (iv) 修改後的合同歸屬於不同的合同組。
- (b) 原合同與修改後的合同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或
- (c) 原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修改後的合同不符合採用保費分配法的條件。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條件的，本集團將合同條款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變更進行處理。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修改和終止確認 (續)

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本集團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調整該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扣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義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非金融風險調整；
- (b) 調整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及
- (c) 調整合同組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的責任單元。

本集團因合同轉讓而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時，或者修改原合同並確認新合同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對已終止確認的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進行以下調整：對於向第三方轉讓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的差額；對於修改保險合同條款而終止確認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i)的差額：
 - (i) 因終止確認合同導致的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費；
 - (iii) 本集團若在修改日訂立與新合同條款相同的合同將會收取的保費，減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
- (b) 在計量上述新合同時，假設主體在修訂日收到(a)(iii)所述的保費。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修改和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因合同修改或轉讓而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時，將與該合同相關的、在以前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餘額轉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本集團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除外。

列報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合同資產；
- (b) 保險合同負債；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
- (d)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價值計入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服務收入；
- (b) 保險服務費用；
- (c) 分出保費的分攤；
- (d)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e) 承保財務損益；及
- (f)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17) 確認收入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買賣價差、未實現損益、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以及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

(18)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目標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目標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目標資產或恢復目標資產或目標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2至15年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至50年
其他	2至8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8)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全部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合同選擇權的情況。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目標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日起十二個月或以下的設備及小型固定裝置，而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對租賃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和筆記本電腦採用低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或其他系統基礎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目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

(19)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支付義務限於每期限的應付款額。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9) 僱員福利 (續)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本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期間，均勻攤銷計入損益表。

(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報告期末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所得稅(續)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唯下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單項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當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除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以很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 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單項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22)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關聯方(續)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續)：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3)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發行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24) 股息

股東會批准並宣派股息後，將確認股息為負債。最終建議股息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與之相關的披露和或有負債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結果需要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會計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應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本集團考慮包括企業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應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即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現金流量中包含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需要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等。

(2) 保險合同的分組和確認

對於簽發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在評估初始確認時是否存在虧損或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包括：

- (a) 使這些合同變為虧損合同的假設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 (b) 用於對相關產品盈利性進行估計的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3) 保險合同計量方法的適用性

本集團應當在保險合同開始時評估其是否符合採用保費分配法或浮動收費法的條件。在進行此類評估時，需要管理層基於合同特徵及相關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

(4) 當聯營企業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保險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量現值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同時考慮一定的非金融風險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保單紅利假設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等。

折現率

本集團對於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預計現金流量，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和其他因素等確定。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採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分別為0.74%至4.80%和1.65%至4.80%。

本集團對於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預計現金流量，採用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4.00%和4.5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量(續)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行業發病率或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本集團主要根據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期間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量(續)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主要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保單管理和維持費用、理賠費用、進行投資活動以提高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保障服務受益水平而產生的成本、為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資回報服務，以及代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而發生的成本。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採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換算法等方法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量簽發的保險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置信水平為75%-85%（2023年12月31日：置信水平為75%-85%）。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2)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應用現時適用及充分可用的數據，以及由其他信息所支持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和收益法，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到相關資產和負債的交易，會選擇與市場參與者一致的輸入值。優先考慮所有相關的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股價指數等。然而，當缺乏市場參數時，集團就自身和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率等方面作出估計。

(3) 金融工具減值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工具的減值進行評估，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需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該等判斷和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歷史還款信息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和時間範圍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與時間	註冊資本／法定資本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17日)	人民幣 21,045,200,000元	100	—	人身保險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財險」)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7月28日)	人民幣 6,456,900,000元	96	4	財產保險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信保」)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87	信用保證保險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管」)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2月4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20	60	資產管理

(i) 上述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續)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結構化主體：

名稱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資本 (人民幣萬元)	業務性質
Sunshine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Spruce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Sunshine Hotel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Sunshine Valley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陽光資產－主動配置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	196,652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盈時4號(一期)資產管理產品	100%	133,811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主動量化1號資產管理產品	80%	121,774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消費優選資產管理產品	100%	114,575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週期主題精選資產管理產品	70%	106,348	資產管理產品

5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5 分部信息 (續)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15,742	48,243	19	48,262	–	64,004
利息收入	8,690	732	24	756	96	9,542
投資收益	11,131	942	7	949	1,054	13,13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742	129	–	129	(377)	494
其他收入	376	160	3	163	2,557	3,096
收入合計	36,681	50,206	53	50,259	3,330	90,270
保險服務費用	(10,939)	(47,334)	(221)	(47,555)	–	(58,494)
分出保費的分攤	(727)	(1,179)	(1)	(1,180)	–	(1,907)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765	1,014	1	1,015	–	1,780
承保財務損益	(10,588)	(736)	(2)	(738)	(535)	(11,861)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66	85	–	85	–	151
預期信用損失	(1,898)	(349)	–	(349)	(130)	(2,377)
財務費用	(1,028)	(280)	(1)	(281)	(26)	(1,3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77)	(1,004)	(3)	(1,007)	(3,038)	(8,122)
費用合計	(28,426)	(49,783)	(227)	(50,010)	(3,729)	(82,165)
稅前利潤／(虧損)	8,255	423	(174)	249	(399)	8,105
所得稅	(2,542)	191	7	198	(221)	(2,565)
淨利潤	5,713	614	(167)	447	(620)	5,540
分部資產	510,893	56,282	1,455	57,737	13,160	581,790
分部負債	471,821	42,163	98	42,261	4,295	518,37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37	363	3	366	839	1,642
資本支出	259	64	3	67	554	880

5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14,394	45,487	19	45,506	—	59,900
利息收入	8,888	745	25	770	236	9,894
投資收益	4,939	346	1	347	62	5,34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52)	181	—	181	(345)	(216)
其他收入	374	203	6	209	2,715	3,298
收入合計	28,543	46,962	51	47,013	2,668	78,224
保險服務費用	(12,075)	(44,733)	(84)	(44,817)	—	(56,892)
分出保費的分攤	(905)	(1,269)	—	(1,269)	—	(2,174)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934	1,669	1	1,670	—	2,604
承保財務損益	(8,466)	(650)	(2)	(652)	218	(8,900)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39	79	(1)	78	—	117
預期信用損失	(118)	(270)	—	(270)	24	(364)
財務費用	(813)	(285)	—	(285)	(29)	(1,12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21)	(486)	(8)	(494)	(2,999)	(5,714)
費用合計	(23,625)	(45,945)	(94)	(46,039)	(2,786)	(72,450)
稅前利潤／(虧損)	4,918	1,017	(43)	974	(118)	5,774
所得稅	(1,712)	(39)	1	(38)	(158)	(1,908)
淨利潤	3,206	978	(42)	936	(276)	3,866
分部資產	445,522	51,774	1,560	53,334	14,830	513,686
分部負債	411,582	38,637	47	38,684	1,631	451,89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47	404	3	407	795	1,649
資本支出	259	185	—	185	1,646	2,090

6 保險服務收入

	2024年	2023年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4,056	3,624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616	764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5,899	6,00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8,043	8,249
小計	18,614	18,645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45,390	41,255
合計	64,004	59,900
其中：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險合同	9,405	9,790
其餘保險合同	54,599	50,110

7 利息收入

	2024年	2023年
債券	7,118	6,914
信託計劃	1,322	1,584
定期存款	285	532
債權投資計劃	462	535
存出資本保證金	197	200
買入返售證券	158	129
合計	9,542	9,894

8 投資收益

	2024年	2023年
利息和股息收入(a)	8,687	7,420
已實現損益(b)	2,017	(869)
未實現損益(c)	2,111	(1,553)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319	350
合計	13,134	5,348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2024年	2023年
債券	1,181	639
債權投資計劃	536	593
基金	2,290	2,910
股票	3,776	2,594
股權投資計劃	169	169
其他	735	515
合計	8,687	7,420

(b) 已實現損益

	2024年	2023年
債券	5,956	3,633
基金	(2,863)	(2,236)
股票	(1,002)	(2,066)
其他	(74)	(200)
合計	2,017	(86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投資收益(續)

(c) 未實現損益

	2024年	2023年
債券	1,211	136
基金	1,423	(945)
股票	2,543	(1,874)
其他	(2,749)	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28	(1,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7)	398
合計	2,111	(1,553)

9 其他收入

	2024年	2023年
酒店經營收入	1,176	1,129
醫院經營收入	911	965
資產管理受託管理收入	304	325
其他	705	879
合計	3,096	3,298

10 預期信用損失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669	288
其他	708	76
合計	2,377	364

11 財務費用

	2024年	2023年
債券利息支出	884	594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356	430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60	8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9	5
其他	26	16
合計	1,335	1,127

12 稅前利潤

(1)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2024年	2023年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12(2))	8,122	5,714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10)	2,377	364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24年	2023年
僱員成本 ⁽ⁱ⁾	8,903	9,771
推廣及諮詢費	2,838	3,476
保險保障基金	581	613
物業及設備折舊	794	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	51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08	296
租賃費	246	256
稅金	215	199
無形資產攤銷	96	7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792	391
其他	4,057	3,404
小計	20,264	19,776
減：與保險合同履約直接相關的支出		
計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9,389)	(10,550)
計入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	(2,753)	(3,512)
小計	(12,142)	(14,062)
合計	8,122	5,714

(i) 其中：2024年及2023年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3,556	68	3,624	2,361
趙宗仁	—	3,018	—	3,018	1,901
李科	—	4,262	51	4,313	2,848
彭吉海	—	4,542	68	4,610	3,071
王永文	—	3,547	—	3,547	2,334
非執行董事⁽ⁱ⁾					
蔡其武	—	—	—	—	—
王京偉	—	—	—	—	—
陳勇	—	—	—	—	—
錢毅群	—	—	—	—	—
侯惠勝	—	938	68	1,006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	252	—	—	252	48
高濱 ⁽ⁱⁱ⁾	166	—	—	166	31
賈寧	252	—	—	252	48
吳曉球	252	—	—	252	48
洪崎	—	—	—	—	—
徐瑩 ⁽ⁱⁱⁱ⁾	88	—	—	88	17
合計	1,010	19,863	255	21,128	12,907

1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3,373	65	3,438	2,307
趙宗仁	—	3,115	—	3,115	1,981
李科	—	4,674	57	4,731	3,176
彭吉海	—	4,872	65	4,937	3,346
王永文	—	3,809	21	3,830	2,525
非執行董事⁽ⁱ⁾					
蔡其武	—	—	—	—	—
王京偉	—	—	—	—	—
陳勇	—	—	—	—	—
錢毅群	—	—	—	—	—
侯惠勝	—	530	22	552	187
袁謀真 ^(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	252	—	—	252	48
高濱 ⁽ⁱⁱ⁾	252	—	—	252	48
賈寧	252	—	—	252	48
吳曉球	88	—	—	88	17
洪崎	—	—	—	—	—
馬光遠 ^(v)	166	—	—	166	32
王建新 ^(vi)	203	—	—	203	39
合計	1,213	20,373	230	21,816	13,754

(i) 非執行董事(除職工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ii) 高濱先生自2024年8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徐瑩先生自2024年8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袁謀真先生自2023年4月退任非執行董事。

(v) 馬光遠先生自2023年8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王建新先生自2023年10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莊良	—	785	48	833	210
張迪 ⁽ⁱ⁾	—	—	—	—	—
王哲	252	—	—	252	48
合計	252	785	48	1,085	2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莊良	—	1,362	48	1,410	477
張迪 ⁽ⁱ⁾	—	—	—	—	—
王哲	252	—	—	252	48
合計	252	1,362	48	1,662	525

(i) 張迪女士為股東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1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披露的四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並非董事的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5,925	14,55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68	130
合計	5,993	14,681

五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其餘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1	—
人民幣6,000,001元－人民幣7,000,000元	—	1
人民幣7,000,001元－人民幣8,000,000元	—	—
人民幣8,000,001元－人民幣9,000,000元	—	1
人民幣9,000,001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
合計	1	2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的款項。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為報告期內全部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所得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所得稅：

	2024年	2023年
當期所得稅	135	221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2,430	1,687
合計	2,565	1,908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的主要調節事項：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8,105	5,77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026	1,444
非應稅收入	(2,491)	(1,978)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56	56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36)	1
其他	3,010	2,38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2,565	1,908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的確認和披露，引入了臨時強制性豁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部分稅收管轄區已自2024年1月1日起陸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支柱二規則。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及臨時強制性豁免。

本集團已對集團可能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進行了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敞口的評估基於集團各實體的最新財務和稅務數據。根據評估結果，對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支柱二法律的稅收管轄區，本集團未預見將會在這些稅收管轄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重大風險。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5,449	3,738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502	11,50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2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2元

16 股息

	2024年	2023年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2,070	—
2022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	2,070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物業及設備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7,493	1,566	396	4,078	1,861	25,394
完工結轉	1,183	—	—	(1,234)	—	(51)
增加	6	63	20	576	156	821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671)	—	—	(11)	—	(682)
處置	—	(62)	(44)	(2)	—	(108)
匯率變動	(154)	1	—	—	(14)	(167)
2024年12月31日	17,857	1,568	372	3,407	2,003	25,207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805)	(1,076)	(276)	—	(1,469)	(5,626)
本年計提	(492)	(132)	(28)	—	(142)	(794)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24	—	—	—	—	24
本期轉銷	—	59	42	—	—	101
匯率變動	58	(1)	—	—	11	68
2024年12月31日	(3,215)	(1,150)	(262)	—	(1,600)	(6,227)
減值準備						
2024年1月1日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14,688	490	120	4,078	392	19,768
2024年12月31日	14,642	418	110	3,407	403	18,980

17 物業及設備(續)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6,406	1,531	589	3,751	1,671	23,948
完工結轉	1	—	—	(69)	—	(68)
增加	1,183	117	64	395	186	1,94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194)	—	—	—	—	(194)
處置	(1)	(83)	(257)	—	(2)	(343)
匯率變動	98	1	—	1	6	106
2023年12月31日	17,493	1,566	396	4,078	1,861	25,394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2,311)	(1,023)	(356)	—	(1,320)	(5,010)
本年計提	(473)	(131)	(34)	—	(147)	(78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4	—	—	—	—	4
本期轉銷	1	79	114	—	2	196
匯率變動	(26)	(1)	—	—	(4)	(31)
2023年12月31日	(2,805)	(1,076)	(276)	—	(1,469)	(5,626)
減值準備						
2023年1月1日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3年1月1日	14,095	508	233	3,751	351	18,938
2023年12月31日	14,688	490	120	4,078	392	19,76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其他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386	2,258	14	4,658
增加	294	—	—	294
減少	(384)	(10)	(1)	(395)
2024年12月31日	2,296	2,248	13	4,557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613)	(516)	(7)	(2,136)
本年計提	(374)	(58)	(2)	(434)
減少	383	1	1	385
2024年12月31日	(1,604)	(573)	(8)	(2,185)
減值準備				
2024年1月1日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價值				
2024年1月1日	773	1,742	7	2,522
2024年12月31日	692	1,675	5	2,372

18 租賃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房屋及建築物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其他	合計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485	2,659	13	5,157
增加	368	—	5	373
減少	(467)	(401)	(4)	(872)
2023年12月31日	2,386	2,258	14	4,658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1,571)	(526)	(9)	(2,106)
本年計提	(449)	(62)	(3)	(514)
減少	407	72	5	484
2023年12月31日	(1,613)	(516)	(7)	(2,136)
減值準備				
2023年1月1日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價值				
2023年1月1日	914	2,133	4	3,051
2023年12月31日	773	1,742	7	2,5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無重大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b)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信息如下：

	2024年	2023年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9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	51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	65	69
合計	508	588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投資性房地產

	2024年	2023年
原值		
年初	11,718	11,123
增加	43	—
轉入	692	595
年末	12,453	11,718
累計折舊		
年初	(2,161)	(1,789)
增加	(308)	(296)
轉入	(25)	(76)
年末	(2,494)	(2,161)
減值準備		
年初	(249)	(249)
年末	(249)	(249)
賬面淨值		
年初	9,308	9,085
年末	9,710	9,308
公允價值		
年末	13,618	13,745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的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房屋及建築物。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獨立評估師估值結果得出。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

2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持股比例(%)
聯營企業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誠泰租賃」)	1,891	35.40
其他	7,549	
小計	9,440	
合營企業	1,005	
合計	10,445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持股比例(%)
聯營企業		
誠泰租賃	1,845	35.40
其他	7,470	
小計	9,315	
合營企業	1,161	
合計	10,4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政府債	27	—
金融債	230	204
企業債	1,775	2,122
基金	869	691
股票	20,962	22,498
其他投資	214	292
小計	24,077	25,807
非上市		
債券		
政府債	408	62
金融債	34,376	19,301
企業債	1,006	2,093
銀行同業存款	2,821	1,266
基金	16,490	22,473
債權投資計劃	9,091	11,878
信託計劃	4,244	674
其他投資	45,066	41,813
小計	113,502	99,560
合計	137,579	125,367

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上市		
債權投資計劃	501	—
信託計劃	1,912	—
小計	2,413	—
減：減值準備	(2)	—
合計	2,411	—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政府債	31,259	27,129
企業債	1,826	2,645
抵押支持證券	876	1,143
小計	33,961	30,917
非上市		
債券		
政府債	183,868	120,908
金融債	32,869	33,982
企業債	4,611	4,075
銀行同業存款	20,758	34,262
債權投資計劃	9,545	9,601
信託計劃	26,359	26,873
小計	278,010	229,701
合計	311,971	260,618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市		
股票	46,625	30,129
未上市		
其他權益投資	1,409	1,702
合計	48,034	31,831

對於不以短期的價格波動獲利為投資目標，而是以長期持有為投資目標的權益投資，本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5 定期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3	107
3個月至1年(含1年)	418	2,895
1至2年(含2年)	1,595	338
2至3年(含3年)	450	1,530
3至4年(含4年)	4,600	—
4至5年(含5年)	1,000	4,600
5至6年(含6年)	1,700	—
應計利息	134	128
減：減值準備	(3)	(10)
合計	9,917	9,588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2,316	906
一年至五年	4,192	4,977
減：減值準備	(2)	(1)
合計	6,506	5,882

中國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償還債務外，這些款項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7 買入返售證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債券	5,300	13,129
減：減值準備	-	-
合計	5,300	13,12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

(1) 按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未到期責任負債				合計
	非虧損 部分	虧損 部分	已發生 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 部分	虧損 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351,562	3,658	2,378	357,598	13,856	647	12,766	510	27,779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2,215	(1,385)	(321)	509	321	(16)	310	(13)	602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349,347	5,043	2,699	357,089	13,535	663	12,456	523	27,177
保險服務收入	(18,614)	—	—	(18,614)	(45,390)	—	—	—	(45,390)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342)	7,154	4,812	—	—	32,079	405	32,484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8,043	—	—	8,043	12,239	—	—	—	12,239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1,342	—	1,342	—	32	—	—	32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 變動	—	—	(316)	(316)	—	—	191	(333)	(142)
保險服務費用	8,043	(1,000)	6,838	13,881	12,239	32	32,270	72	44,613
保險服務業績	(10,571)	(1,000)	6,838	(4,733)	(33,151)	32	32,270	72	(777)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4,375	235	42	44,652	323	—	365	15	703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33,804	(765)	6,880	39,919	(32,828)	32	32,635	87	(74)
投資成分	(45,285)	—	45,285	—	(1,111)	—	1,111	—	—
收到的保費	91,721	—	—	91,721	52,871	—	—	—	52,871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9,772)	—	—	(9,772)	(11,869)	—	—	—	(11,869)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51,719)	(51,719)	—	—	(32,428)	—	(32,428)
其他現金流量	(1,266)	—	—	(1,266)	(5,913)	—	765	—	(5,148)
現金流量合計	80,683	—	(51,719)	28,964	35,089	—	(31,663)	—	3,426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418,549	4,278	3,145	425,972	14,685	695	14,539	610	30,529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1,816	(1,095)	(280)	441	121	(10)	276	(13)	374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420,365	3,183	2,865	426,413	14,806	685	14,815	597	30,903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續)

(1) 按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分析如下：(續)

	2023年度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賠款負債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 部分	虧損 部分			非虧損 部分	虧損 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315,520	3,110	2,108	320,738	13,210	681	12,010	454	26,355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2,244	(1,268)	(741)	235	342	(13)	264	(15)	578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313,276	4,378	2,849	320,503	12,868	694	11,746	469	25,777
保險服務收入	(18,645)	—	—	(18,645)	(41,255)	—	—	—	(41,255)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907)	8,002	5,095	—	—	28,420	332	28,75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8,249	—	—	8,249	11,560	—	—	—	11,560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3,437	—	3,437	—	(31)	—	—	(31)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 變動	—	—	(322)	(322)	—	—	441	(289)	152
保險服務費用	8,249	530	7,680	16,459	11,560	(31)	28,861	43	40,433
保險服務業績	(10,396)	530	7,680	(2,186)	(29,695)	(31)	28,861	43	(822)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1,676	135	29	21,840	322	—	296	11	629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1,280	665	7,709	19,654	(29,373)	(31)	29,157	54	(193)
投資成分	(49,550)	—	49,550	—	(941)	—	941	—	—
收到的保費	86,931	—	—	86,931	48,687	—	—	—	48,687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1,998)	—	—	(11,998)	(11,838)	—	—	—	(11,838)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57,409)	(57,409)	—	—	(29,947)	—	(29,947)
其他現金流量	(592)	—	—	(592)	(5,868)	—	559	—	(5,309)
現金流量合計	74,341	—	(57,409)	16,932	30,981	—	(29,388)	—	1,593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349,347	5,043	2,699	357,089	13,535	663	12,456	523	27,177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2,215	(1,385)	(321)	509	321	(16)	310	(13)	602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351,562	3,658	2,378	357,598	13,856	647	12,766	510	27,77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 (續)

(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308,469	3,952	45,177	357,598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921	(412)	—	509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307,548	4,364	45,177	357,089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4,056)	(4,05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621)	—	(621)
當期經驗調整	(1,082)	—	—	(1,082)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1,082)	(621)	(4,056)	(5,759)
當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10,084)	737	10,280	933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521	1,162	(1,683)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08	301	—	409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9,455)	2,200	8,597	1,342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223)	(93)	—	(316)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223)	(93)	—	(316)
保險服務業績	(10,760)	1,486	4,541	(4,733)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3,075	441	1,136	44,65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32,315	1,927	5,677	39,919
收到的保費	91,721	—	—	91,721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9,772)	—	—	(9,772)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51,719)	—	—	(51,719)
其他現金流量	(1,266)	—	—	(1,266)
現金流量合計	28,964	—	—	28,964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368,827	6,291	50,854	425,972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776	(335)	—	441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369,603	5,956	50,854	426,413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續)

(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續)

	2023年度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273,937	3,623	43,178	320,738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822	(587)	—	235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273,115	4,210	43,178	320,503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3,624)	(3,624)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783)	—	(783)
當期經驗調整	(895)	—	—	(895)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895)	(783)	(3,624)	(5,302)
當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7,692)	782	8,044	1,134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3,442	62	(3,504)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2,266	38	—	2,304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984)	882	4,540	3,438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206)	(116)	—	(322)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206)	(116)	—	(322)
保險服務業績	(3,085)	(17)	916	(2,18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0,586	171	1,083	21,840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7,501	154	1,999	19,654
收到的保費	86,931	—	—	86,931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1,998)	—	—	(11,998)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57,409)	—	—	(57,409)
其他現金流量	(592)	—	—	(592)
現金流量合計	16,932	—	—	16,932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307,548	4,364	45,177	357,089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921	(412)	—	509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308,469	3,952	45,177	357,598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 (續)

(3) 本年初始確認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當期初始確認 的虧損合同組	其他合同組	合計	當期初始確認 的虧損合同組	其他合同組	合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094	7,233	9,327	3,324	7,669	10,993
其他	10,634	126,833	137,467	30,019	111,500	141,519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12,728	134,066	146,794	33,343	119,169	152,512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12,058)	(144,820)	(156,878)	(32,653)	(127,551)	(160,204)
非金融風險調整	263	474	737	444	338	782
合同服務邊際	—	10,280	10,280	—	8,044	8,044
本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 影響	933	—	933	1,134	—	1,134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續)

(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的分析如下：

	2024年度		
	採用修正追溯 調整法計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計
年初的合同服務邊際	32,169	13,008	45,177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2,700)	(1,356)	(4,056)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本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	10,280	10,280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694	(2,377)	(1,683)
保險服務業績	(2,006)	6,547	4,541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681	455	1,136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325)	7,002	5,677
年末的合同服務邊際	30,844	20,010	50,854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 (續)

(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的分析如下：(續)

	2023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追溯 調整法計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合同服務邊際	37,450	5,728	43,178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2,803)	(821)	(3,624)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本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	8,044	8,044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3,279)	(225)	(3,504)
保險服務業績	(6,082)	6,998	91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801	282	1,083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5,281)	7,280	1,999
年末的合同服務邊際	32,169	13,008	45,17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上述合同服務邊際的63%（2023年12月31日：64%）將於未來10年內進行攤銷計入利潤。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續)

(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分析如下：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保險合同	2024年度 採用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保險合同	合計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征的保險合同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11,583	—	11,583
保險合同計息及金融假設變化	33,069	703	33,772
合計	44,652	703	45,355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11,158	703	11,86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3,494	—	33,49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保險合同	2023年度 採用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保險合同	合計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征的保險合同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5,666	—	5,666
保險合同計息及金融假設變化	16,174	629	16,803
合計	21,840	629	22,469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8,271	629	8,90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13,569	—	13,56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 (續)

(6) 下表闡述了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征的保險合同所對應的基礎項目的主要資產組成及其公允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13	70,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0,268	110,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636	13,549
其他	26,517	27,654

29 其他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87	247
應收共保款	519	356
其他應收款項	2,010	2,007
無形資產	138	181
其他	2,155	1,688
合計	5,009	4,479

30 貨幣資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06	13,553
減：減值準備	—	—
合計	6,706	13,553

31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21/12/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4,999	4,998
陽光人壽	2016/4/20	10年	無	4.5%	2,163	2,127
陽光人壽	2021/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5,088	5,063
陽光人壽	2023/12/12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3.88%-4.88%	7,032	7,002
小計					19,282	19,190
加：應計利息					225	224
合計					19,507	19,414

32 賣出回購證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債券	22,939	29,66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8,86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72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如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徵收，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2024年	2023年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59	1,484
計入損益(附註14)	(2,430)	(1,687)
計入權益	555	1,362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16)	1,159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3,507	371
資產減值準備	267	105
應付職工薪酬	403	28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994)	(649)
其他	2,101	1,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16)	1,159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6	1,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2)	(101)

34 其他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2,261	1,904
預提費用	544	579
遞延收益	564	579
應付股利	904	693
保險保障基金	111	138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2,750	2,430
應付滿期金	2,028	2,266
其他	3,623	3,094
合計	12,785	11,683

35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1,502	11,502

36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布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儲備(續)

(b)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根據財政部於2013年12月8日發布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本集團須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提取農業巨災損失儲備。該儲備不得用於股息分派，但能夠在發生災難損失時使用。倘若本集團停止承保農業保險業務，該儲備可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對賬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8,105	5,774
投資收益	(13,134)	(5,348)
匯兌損益	(23)	131
財務費用	1,335	1,12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792	391
信用減值損失	2,377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	5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794	785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08	296
無形資產攤銷	96	71
其他資產攤銷	10	35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494)	216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1	8
再保險資產增加	(437)	(859)
其他經營資產變動	520	5,054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38,725	24,501
其他經營負債變動	(7,914)	(12,232)
支付的所得稅	108	(49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2,603	20,334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證券及應付債券等。

下表列示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允價值不接近賬面價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11	2,43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9,507	19,974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9,414	19,400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確定，此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39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第一層次內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或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者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價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下表列示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20,897	65	—	20,962
基金	17,359	—	—	17,359
債券	135	37,687	—	37,822
其他	—	17,773	43,663	61,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	254,433	—	254,433
其他	—	21,633	35,905	57,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46,625	—	—	46,625
其他	—	—	1,409	1,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76	—	2,076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2,433	2,433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2,146	17,828	—	19,974

39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22,441	57	—	22,498
基金	23,164	—	—	23,164
債券	177	23,605	—	23,782
其他	—	11,608	44,315	55,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	188,739	—	188,739
其他	—	35,404	36,475	71,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30,129	—	—	30,129
其他	—	—	1,702	1,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80	—	3,780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1,940	17,460	—	19,4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重大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金融工具的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調節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4年1月1日	44,315	36,475	1,702
購買	5,836	8,020	—
計入損益的影響	(2,864)	1,575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1,408)	(293)
到期及處置	(3,624)	(8,757)	—
2024年12月31日	43,663	35,905	1,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3年1月1日	40,735	36,345	1,686
購買	5,134	2,696	—
從第三層次轉出	(494)	—	—
計入損益的影響	758	257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1,281	16
到期及處置	(1,818)	(4,104)	—
2023年12月31日	44,315	36,475	1,702

39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與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關係
債務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024年12月31日： 1.87%-13.20% (2023年12月31日： 3.36%-13.11%)	公允價值與折現率成反比
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024年12月31日： 2.17%-2.79% (2023年12月31日： 3.31%-4.03%)	公允價值與折現率成反比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2024年12月31日： 4%-30% (2023年12月31日： 12%-30%)	公允價值與流動性折扣成反比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並進行適當的調整，例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以及退保情況等因素估計不足，導致實際賠付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發展性風險－保險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波動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波動性。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等。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有助延長壽命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的不斷改善。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40 風險管理 (續)

保險風險 (續)

(1) 保險風險類型 (續)

目前，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未存在重大分別，數量上的過度集中也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程度產生影響。

對於含固定和保證給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和情況。但是，對於若干分紅保險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征使較大部分保險風險由投保方所承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因此按地域劃分的保險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

本集團保險風險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集中度於附註5按主要業務類別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及保單紅利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負債產生的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死亡率／發病率	+10%	(1,118)	(1,986)
死亡率／發病率	-10%	973	1,95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15)	60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20	(574)
費用	+10%	(102)	(166)
費用	-10%	102	166

40 風險管理 (續)

保險風險 (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假設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死亡率／發病率	+10%	(908)	(1,261)
死亡率／發病率	-10%	856	1,25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1)	20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4)	(193)
費用	+10%	(94)	(120)
費用	-10%	94	120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賠付通脹因素及賠案數目，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確定。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及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分析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於報告期末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賠付率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財產險及短期人身險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產生的影響。

	假設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平均賠付成本	+1%	(169)	(132)	(169)	(132)
	-1%	167	130	167	130

	假設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平均賠付成本	+1%	(143)	(110)	(143)	(110)
	-1%	143	110	143	110

40 風險管理 (續)

保險風險 (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財產保險合同總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計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年末	21,833	24,978	24,736	27,920	31,844	
1年後	21,928	24,915	24,837	27,741		
2年後	21,583	25,048	24,687			
3年後	21,575	25,221				
4年後	21,68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1,685	25,221	24,687	27,741	31,844	131,178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1,471	24,897	23,301	25,720	21,093	116,482
小計						14,696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及折現的影響等						813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15,50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淨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年末	20,993	23,784	23,801	26,856	30,468	
1年後	21,086	23,622	23,250	26,907		
2年後	20,715	23,765	23,077			
3年後	20,685	23,982				
4年後	20,80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0,800	23,982	23,077	26,907	30,468	125,23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0,678	23,866	22,556	25,155	20,710	112,965
小計						12,269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及折現的影響等						(275)
已發生賠款負債淨額						11,994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總額						3,515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15,509

40 風險管理 (續)

保險風險 (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分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及溢額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對於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使用與原保單一致的假設進行估計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和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儘管本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英鎊	合計
金融資產						
貨幣資金	576	278	273	3	22	1,152
定期存款	—	19	385	—	—	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51	2,811	—	133	139	9,0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893	1,432	—	—	—	2,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202	—	—	—	—	4,202
合計	11,622	4,540	658	136	161	17,117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163	—	—	—	—	2,163
合計	2,163	—	—	—	—	2,163

40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1)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英鎊	
金融資產						
貨幣資金	1,044	148	201	3	—	1,396
定期存款	—	64	343	—	—	4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58	3,615	—	104	—	9,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389	1,368	—	—	—	2,7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655	—	—	—	—	3,655
合計	12,046	5,195	544	107	—	17,89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127	—	—	—	—	2,127
合計	2,127	—	—	—	—	2,12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1)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10%	843	1,495
-10%	(843)	(1,495)

	2023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10%	935	1,577
-10%	(935)	(1,577)

40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1)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改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所有金融工具價格增加或減少10%，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及稅前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增加／(減少)
金融工具	+10%	2,203	6,866	2,319	5,332
保險合同負債	+10%	(175)	(1,639)	54	(1,168)
金融工具	-10%	(2,203)	(6,866)	(2,319)	(5,332)
保險合同負債	-10%	46	1,510	(62)	1,160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1)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債券、債權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等債務工具。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下表為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相關金融工具及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金融工具	+25基點	(444)	(10,761)
保險合同	+25基點	(355)	16,189
金融工具	-25基點	444	10,761
保險合同	-25基點	315	(17,376)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金融工具	+25基點	(308)	(7,153)
保險合同	+25基點	(127)	12,725
金融工具	-25基點	308	7,153
保險合同	-25基點	86	(13,692)

40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監督管理機構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政府債券、政府機構債券、同業存單、信用評級較高的企業債和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及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非壽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是本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本集團內保險子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應收保費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保險合同資產、再保險合同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財務狀況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2) 信用風險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企業債、同業存單、金融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本集團大部分的企業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

本集團多數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及其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除了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本集團主要與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 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貝氏、惠譽或穆迪)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足額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大部分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40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2)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在考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時，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變化。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劃分判斷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征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判斷金融工具階段劃分。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違約概率的變化、信用風險分類的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變化時，本集團根據準則要求將逾期超過30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之一。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以上
- (ii) 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債權人給予債務人在其他任何情況下都不願做出的讓步
- (iii)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iv)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續)

(v)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其他財務重組

(vi)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vii)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的模型、參數和假設說明如下：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分別以未來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公司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下的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i) 違約風險敞口，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ii) 違約概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iii) 違約損失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40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2)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續)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考慮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是基於到期信息由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採用組合計提的資產，是基於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的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分析參考行業經驗，以歷史數據作為支持。

本集團根據資產信用質量和資產風險特征對金融工具進行內部評級，按內部評級標尺將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級可進一步區分為「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低風險」一般是指資產質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證據表明資產預期不會發生任何違約，或不存在理由懷疑資產已發生信用損失；「中風險」指資產質量一般或存在可能對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夠理由懷疑資產已發生信用損失；「高風險」指存在對資產質量產生顯著不利影響的因素，或金融投資實際已違約。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等級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就這些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信用等級				
低風險	307,614	—	—	307,614
中風險	1,777	321	—	2,098
高風險	—	—	2,259	2,259
賬面價值	309,391	321	2,259	311,9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等級				
低風險	2,411	—	—	2,411
中風險	—	—	—	—
高風險	—	—	—	—
賬面價值	2,411	—	—	2,411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信用等級				
低風險	253,413	547	—	253,960
中風險	2,452	3,079	—	5,531
高風險	—	—	1,127	1,127
賬面價值	255,865	3,626	1,127	260,618

40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2)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債務工具按照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的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度			合計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124	84	1,679	1,887
年初餘額在本年階段轉換	-	(85)	85	-
本年計提／(轉回)	(12)	6	1,677	1,671
本年轉銷	(14)	-	-	(14)
其他變動	-	-	(148)	(148)
年末餘額	98	5	3,293	3,396

	2023年度			合計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286	1,027	395	1,708
年初餘額在本年階段轉換	-	(936)	936	-
本年計提／(轉回)	(153)	(7)	448	288
本年轉銷	(9)	-	(100)	(109)
年末餘額	124	84	1,679	1,88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是源於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或交易對方未能償付合同責任；或保險責任比預期更早到期；或未能如預期一樣產生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當發生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時，本集團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確定需要即時償還保單持有人的金額，通常為合同相關部分所對應未經過保費或相應的保單現金價值，扣除提前終止手續費(如有)後的金額。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本集團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40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合同的未經折現合同的現金流量／預期現金流量：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895	37,858	11,190	79,417	140,3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96	2,619	-	-	2,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40,209	78,884	301,462	-	420,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48,034	48,034
定期存款	-	880	8,334	1,743	-	10,957
存出資本保證金	-	2,367	4,463	-	-	6,830
買入返售證券	-	5,300	-	-	-	5,300
保險合同資產	-	388	452	236	-	1,076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	3,650	1,351	396	-	5,397
貨幣資金	6,706	-	-	-	-	6,706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4,129)	60,428	958,432	-	1,014,731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9	8	-	-	17
租賃負債	-	320	336	4	-	660
應付債券	-	814	9,616	13,906	-	24,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76	-	-	-	2,076
賣出回購證券	-	22,939	-	-	-	22,93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合同的未經折現合同的現金流量／預期現金流量：(續)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141	20,812	21,280	83,454	132,6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63,911	70,804	245,908	—	380,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31,831	31,831
定期存款	—	3,301	7,331	—	—	10,632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775	4,092	290	—	6,157
買入返售證券	—	13,129	—	—	—	13,129
保險合同資產	—	477	751	345	—	1,57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	2,879	1,403	391	—	4,673
貨幣資金	13,553	—	—	—	—	13,553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9,490	59,668	870,489	—	939,64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30	12	—	—	42
租賃負債	—	354	395	10	—	759
應付債券	—	812	9,785	14,518	—	25,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80	—	—	—	3,780
賣出回購證券	—	29,662	—	—	—	29,662

40 風險管理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基於本集團的規模、承保業務的種類以及運作的行業和地理位置。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檢查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求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對當前的資本水平做出調整。

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金規〔2023〕5號)計算。

下表概列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相關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

本集團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89,726	73,869
實際資本	128,630	107,874
最低資本	56,619	48,75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8%	15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7%	221%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續)

陽光人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65,483	46,615
實際資本	98,630	74,519
最低資本	47,844	40,61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7%	11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6%	183%

陽光財險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3,792	12,691
實際資本	19,547	18,792
最低資本	8,379	7,66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5%	16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	245%

40 風險管理 (續)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權益的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確認。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為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受益憑證或信託份額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2.1(1)。

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本集團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和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 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i)	2,490	2,490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ii)	49,664	49,664	投資收益
合計	52,154	52,154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續)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權益的披露(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和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 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i)	4,404	4,404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ii)	49,471	49,471	投資收益
合計	53,875	53,875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並持有權益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為人民幣29,78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1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為人民幣226,78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685百萬元)。
- (ii) 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股比例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ⁱ⁾ (「北京誠通」)	本公司股東	6.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ⁱ⁾ (「中國誠通」)	本公司股東	3.04%
北京銳籐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ⁱⁱ⁾ (「銳籐宜鴻」)	本公司股東	6.09%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七匹狼控股」)	本公司股東	0.87%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5.22%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 ⁽ⁱⁱⁱ⁾ (「邦宸正泰」)	本公司股東	4.09%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上海旭昶」)	本公司股東	4.09%
山南泓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ⁱⁱⁱ⁾ (「山南泓泉」)	本公司股東	3.24%

- (i) 北京誠通與中國誠通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 (ii) 銳籐宜鴻與七匹狼控股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 (iii) 邦宸正泰、上海旭昶與山南泓泉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關聯方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	本公司的股東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	本集團聯營企業
成都雙流陽光融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成都雙流」)	本集團聯營企業
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陽光融匯」)	本集團聯營企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	本集團聯營企業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誠泰租賃」)	本集團聯營企業
北京易才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北京易才」) ⁽ⁱ⁾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子公司

(i) 北京易才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易才宏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4年	2023年
總保費收入：		
徽商銀行	57	53
北京易才	24	27
投資收益：		
中國誠通	23	—
江蘇永鋼	14	24
誠泰租賃	13	14
管理及其他費用：		
成都雙流	10	—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徽商銀行	13	13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託關聯方管理的資產 ⁽ⁱ⁾		
陽光融匯	9,325	10,273
泓德基金	4,252	3,980
持有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工具		
中國誠通	1,157	-
誠泰租賃	254	415

(i) 委託關聯方管理的資產指本集團於關聯方發行及管理的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

(e)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2023年
工資及福利費	99	100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3,308	14,205

43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法律訴訟大多涉及保單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相關法律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估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與糾紛。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594	553
使用權資產	816	782
投資性房地產	493	509
對子公司的投資	36,940	31,738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9	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276	5,194
其他資產	3,197	7,815
貨幣資金	943	753
資產總計	48,528	48,247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租賃負債	73	16
賣出回購證券	970	1,759
其他負債	1,816	1,435
負債合計	2,859	3,210
權益		
股本	11,502	11,502
儲備	30,833	30,225
未分配利潤	3,334	3,310
權益合計	45,669	45,0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528	48,247

張維功
董事

彭吉海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2)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2024年1月1日	27,094	1,557	1,557	17	30,225	3,310
淨利潤	-	-	-	-	-	2,618
其他綜合收益	-	-	-	84	84	-
綜合收益合計	-	-	-	84	84	2,618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2,070)
提取盈餘公積	-	262	-	-	262	(26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262	-	262	(262)
2024年12月31日	27,094	1,819	1,819	101	30,833	3,334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2023年1月1日	27,094	1,332	1,332	(4)	29,754	3,575
淨利潤	-	-	-	-	-	2,255
其他綜合收益	-	-	-	21	21	-
綜合收益合計	-	-	-	21	21	2,255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2,070)
提取盈餘公積	-	225	-	-	225	(22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225	-	225	(225)
2023年12月31日	27,094	1,557	1,557	17	30,225	3,310

45 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4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4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會批准。

